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瑞诚审字[2026]第 611867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室

电话：010-62267688

邮编：100082

传真：62267682





目 录

一、 目录	1
二、 审计报告	2-4
三、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2、 合并利润表	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5、 资产负债表	11-12
6、 利润表	13
7、 现金流量表	14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6
9、 财务报表附注	17-163



审 计 报 告

中瑞诚审字[2026]第 611867 号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越建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腾越建筑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能力

腾越建筑 2025 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80.47 亿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0.63 亿元。2025 年、2024 年、202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4.28 亿元、-7.87 亿元、-2.27 亿元，呈现连续三年净流出态势，其中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15 亿元。受



流动性风险影响，腾越建筑出现无法按期偿付供应商货款、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等偿付风险，由此引发多起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

腾越建筑主营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高度集中于实际控制方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使得腾越建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受碧桂园控股的影响。虽然碧桂园控股的境内外债务重组方案均已经生效，但仍然可能面临销售复苏不及预期、其他逾期债务的解决进度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

腾越建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以上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腾越建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但由于部分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应对计划尚在报批或实施过程中，对我们评估腾越建筑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腾越建筑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腾越建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



管理层计划清算腾越建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腾越建筑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腾越建筑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腾越建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79,428,893.83	1,658,953,79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4,395,749.14	1,309,487.57
应收账款	五、3	23,264,646,631.16	23,825,619,238.2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4	3,637,940,489.14	4,018,302,725.77
其他应收款	五、5	5,627,657,079.76	6,934,163,721.75
存货	五、6	415,989,301.39	1,302,126,486.74
☆合同资产	五、7	28,633,898,926.40	31,754,596,237.08
持有待售资产	五、8	2,87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164,154,622.08	1,172,276,654.46
流动资产合计		63,730,981,692.90	70,667,348,350.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五、10	16,169,265.82	20,756,421.78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0,203,497.53	10,203,49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1,086,765.00	1,086,76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3	169,029,028.38	244,054,372.6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4	12,964,428.44	18,489,950.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五、15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205,957.61	338,33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658,942.78	294,929,344.52
资产总计		63,940,640,635.68	70,962,277,694.60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	1,526,439,181.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18	344,780,822.72	385,819,470.25
应付账款	五、19	17,164,726,029.27	18,472,841,012.9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20	20,481,872,182.66	18,294,203,777.9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24,359,185.59	204,474,593.49
应交税费	五、22	215,539,745.42	155,975,126.07
其他应付款	五、23	29,502,540,483.44	30,171,384,137.0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543,635,694.42	110,396,655.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355,179,449.05	278,906,653.06
流动负债合计		69,832,633,592.57	69,600,440,60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	11,578,990.00
应付债券	五、27	237,792,106.67	331,189,965.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五、28	2,933,173,367.75	1,445,603,310.91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0,965,474.42	1,788,372,265.91
负债合计		73,003,599,066.99	71,388,812,87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29	5,200,000,000.00	5,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五、30	-	589,803,995.84
盈余公积	五、31	-	564,320,759.07
未分配利润	五、32	-14,263,133,113.69	-6,780,873,03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63,133,113.69	-426,748,281.99
*少数股东权益		174,682.38	213,10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62,958,431.31	-426,535,178.63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63,940,640,635.68	70,962,277,694.60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合并利润表

2025年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33	4,494,358,207.88	8,864,571,542.43
减：营业成本	五、33	10,706,282,499.71	20,149,570,313.33
税金及附加	五、34	34,308,074.64	55,720,971.72
销售费用	五、35	9,689,491.03	11,428,621.76
管理费用	五、36	320,404,393.19	564,613,375.15
研发费用	五、37	38,929,434.98	133,718,613.83
财务费用	五、38	50,190,563.93	53,918,963.96
其中：利息费用	五、38	49,748,203.56	62,259,708.29
利息收入	五、38	2,061,496.28	9,511,305.97
加：其他收益	五、39	673,732.97	1,996,558.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04,676,728.84	-31,62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397,992,534.15	-2,958,642,795.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	-7,45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1,275,617.03	-565,001.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69,363,938.97	-15,069,092,184.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348,150,161.94	44,775,137.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513,954,140.70	410,838,44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8,035,167,917.73	-15,435,155,491.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1,451,339.11	716,471,141.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6,619,256.84	-16,151,626,632.9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6,580,835.86	-16,151,554,805.65
*少数股东损益		-38,420.98	-71,827.2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6,619,256.84	-16,151,626,632.9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46,619,256.84	-16,151,626,63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46,580,835.86	-16,151,554,805.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20.98	-71,827.26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6,324,017.71	21,418,755,87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407.86	786,53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3,245,619,173.41	3,209,582,29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2,459,598.98	24,629,124,71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9,040,067.66	21,118,448,28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76,698.73	1,508,750,99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92,638.17	457,027,90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2,646,500,723.75	3,222,205,83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7,210,128.31	26,306,433,02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50,529.33	-1,677,308,31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75.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87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663.52	2,780,22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63.52	2,811,85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63.52	-2,708,97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207,477.04	1,766,076,582.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07,477.04	1,766,076,58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996,945.04	861,845,223.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6,894.93	11,555,43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83,839.97	873,400,65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6,362.93	892,675,92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4.28	-55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275,060.06	-787,341,92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194,197.28	1,892,536,12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919,137.22	1,105,194,197.28

法定代表人：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玲
(签名并盖章)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签名并盖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0	-	-	-	-	589,803,995.84	564,320,759.07	-426,748,281.99	213,103.36	-426,535,17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00,000,000.00	-	-	-	-	589,803,995.84	564,320,759.07	-426,748,281.99	213,103.36	-426,535,178.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89,803,995.84	-564,320,759.07	-8,636,384,831.70	-38,420.98	-8,636,423,25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046,580,835.86	-38,420.98	-8,046,619,25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589,803,995.84		-589,803,995.84		-589,803,995.84
1.提取专项储备						220,385,943.51		220,385,943.51		220,385,943.51
2.使用专项储备						810,189,939.35		810,189,939.35		810,189,939.35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564,320,759.0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0	-	-	-	-	-	-14,263,133,113.69	-9,053,133,113.69	174,682.38	-9,052,958,43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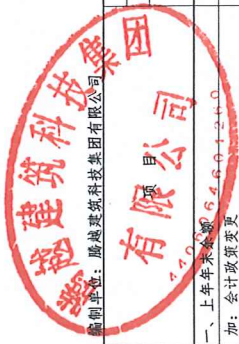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0	-	-	-	-	589,803,995.84	564,320,759.07	9,370,681,768.75	15,724,806,523.66	284,93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0.00	-	-	-	-	589,803,995.84	564,320,759.07	9,370,681,768.75	15,724,806,523.66	284,930.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6,151,554,805.65	-16,151,554,805.65	-71,82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51,554,805.65	-16,151,554,805.65	-71,82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四）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0	-	-	-	-	589,803,995.84	564,320,759.07	-6,780,873,036.90	-426,748,281.99	213,103.36



法定代表人： 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808,866.22	778,644,71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893,191.14	1,054,012.20
应收账款		十五、1	12,331,648,715.57	12,097,142,958.0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335,368,136.16	1,521,456,659.46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103,117,027.80	3,442,379,964.42
存货			155,530,640.18	311,276,684.10
☆合同资产			13,411,442,920.49	16,064,991,084.3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54,134,317.96	641,100,319.69
流动资产合计			32,455,943,815.52	34,858,046,397.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787,048,996.00	2,782,548,99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8,921,151.16	75,661,875.4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6,270,991.10	9,790,763.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05,957.46	338,33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2,447,095.72	2,868,339,972.23
资产总计			35,298,390,911.24	37,726,386,369.43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46,295,153.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27,782,376.68	256,544,738.52
应付账款		11,823,999,570.38	12,535,203,172.3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563,952,816.60	5,113,538,050.59
应付职工薪酬		197,022,072.63	166,118,160.09
应交税费		90,880,799.17	44,647,326.13
其他应付款		14,662,783,135.58	13,454,789,171.6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837,069.79	110,396,655.00
其他流动负债		162,948,486.92	123,444,327.67
流动负债合计		34,486,206,327.75	32,550,976,75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237,792,106.67	331,189,965.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989,779,109.29	645,307,291.93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571,215.96	976,497,256.93
负债合计		35,713,777,543.71	33,527,474,01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200,000,000.00	5,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98,622,143.65	1,898,622,143.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573,565,075.99
未分配利润		-7,514,008,776.12	-3,473,274,86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5,386,632.47	4,198,912,35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298,390,911.24	37,726,386,369.43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086,917,460.19	3,134,816,438.56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6,278,566,650.98	10,479,006,639.62
税金及附加		14,743,141.72	17,569,391.28
销售费用		8,490,571.10	11,387,198.38
管理费用		169,637,994.27	340,671,156.85
研发费用		1,580.95	47,408,298.88
财务费用		36,605,787.38	13,727,650.81
其中：利息费用		38,932,236.65	20,550,271.49
利息收入		1,556,130.60	7,357,970.81
加：其他收益		325,701.35	382,04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676,728.8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2,041,521.91	-1,675,584,418.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6.90	-505,797.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8,157,411.03	-9,450,662,064.31
加：营业外收入		164,194,467.80	23,100,968.38
减：营业外支出		28,545,490.75	193,476,224.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4,612,508,433.98	-9,621,037,320.06
减：所得税费用		1,790,555.52	382,135,025.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4,298,989.50	-10,003,172,345.5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4,298,989.50	-10,003,172,345.5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14,298,989.50	-10,003,172,345.54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

编制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2,831,420.73	9,548,089,74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44,411.90	1,816,420,15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275,832.63	11,364,509,90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4,357,640.31	9,703,577,09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928,292.43	739,544,65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05,223.43	110,892,95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525,310.51	1,629,967,76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316,466.68	12,183,982,46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40,634.05	-819,472,56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908.95	590,55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08.95	10,590,55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08.95	-10,590,55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207,477.04	891,252,553.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07,477.04	891,252,553.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207,477.04	208,375,755.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50,731.63	20,550,271.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58,208.67	228,926,02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731.63	662,326,52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856,274.63	-167,736,59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644,714.87	969,206,20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88,440.24	801,469,615.02

法定代表人：张永飞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华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0			-	-	-	1,898,622,143.65	-	-	-	573,565,075.99	-3,473,274,862.61	4,198,912,35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200,000,000.00			-	-	-	1,898,622,143.65	-	-	-	573,565,075.99	-3,473,274,862.61	4,198,912,357.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73,565,075.99	-4,040,733,913.51	-4,614,298,98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73,565,075.99	-4,040,733,913.51	-4,614,298,98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提取专项储备										121,826,669.84			121,826,669.84
2.使用专项储备										121,826,669.84			121,826,669.84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573,565,075.99	573,565,075.9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73,565,075.99	573,565,075.99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0			-	-	-	1,898,622,143.65	-	-	-	-	-7,514,008,776.12	-415,386,632.47

法定代表人：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越建筑利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0	-	-	-	1,898,622,143.65	-	-	-	573,565,075.99	6,529,897,482.93	14,202,084,70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200,000,000.00	-	-	-	1,898,622,143.65	-	-	-	573,565,075.99	6,529,897,482.93	14,202,084,70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0,003,172,345.54	-10,003,172,34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3,172,345.54	-10,003,172,34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提取专项储备								368,228,382.55			368,228,382.55
2.使用专项储备								368,228,382.55			368,228,382.55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0	-	-	-	1,898,622,143.65	-	-	-	573,565,075.99	-3,473,274,862.61	4,198,912,357.03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顺德市碧桂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7 年 3 月 25 日，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外资证[2006]0170 号），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为外商投资性公司伊东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80 万元。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东伊东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外商投资性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并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4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91440606231927946T。法定代表人：杨泽辉。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社区泮浦路 1 号博智林机器人创研中心 13 栋 5 楼。

2、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机械安装维修、其他与建筑材料相关的生产、销售、安装。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受宏观经济环境、信用环境、关联方流动性等因素综合性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本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人民币 80.47 亿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0.63 亿元。2025 年、2024 年、202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4.28 亿元、-7.87 亿元、-2.27 亿元，呈现连续三年净流出态



势，其中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15 亿元。受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出现无法按期偿付供应商货款、债券兑付逾期、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等偿付风险，由此引发多起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高度集中于实际控制方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受碧桂园控股的影响。虽然碧桂园控股的境内外债务重组方案均已经生效，但仍然可能面临销售复苏不及预期、其他逾期债务的解决进度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表明可能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如 3%-5% 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	-------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当期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占债权投资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占固定资产金额 5%以上,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预算占在研项目预算总额 5%以上,当期资本化金额占研发项目资本化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项外购在研项目占研发投入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类型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权益,且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任一项目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投资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债务重组	资产总额或负债总额占合并报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对净利润影响超过 10%
重要的资产置换和资产转让及出售	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项目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6、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③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④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



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



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1000 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



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	
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保证金、押金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碧桂园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
非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除上述二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押金保证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关联方组合和非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



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办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



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



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6、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



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



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



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事项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



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三、26、“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 建筑工程老项目：应税收入按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2) 建筑工程新项目：应税收入按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5 年度，“上年”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76,919,137.22	1,105,194,197.2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302,509,756.61	553,759,601.16
合计	979,428,893.83	1,658,953,798.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元，明细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工人工资保证金	69,482,361.22
诉讼冻结	222,174,731.54
文明施工保证金	10,215,090.40
保函保证金	150,000.00
其他保证金	487,573.45
合计	302,509,756.6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395,749.14	1,309,487.57
小计	4,395,749.14	1,309,487.5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395,749.14	1,309,487.57

3、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5,494,710.61	16.41	282,480,279.40	5.79	4,593,014,43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33,718,541.64	83.59	6,162,086,341.69	24.81	18,671,632,199.95
其中：关联方组合	21,918,707,671.16	73.78	5,673,171,398.70	25.88	16,245,536,272.46
账龄组合	2,915,010,870.48	9.81	488,914,942.99	16.77	2,426,095,927.49
合计	29,709,213,252.25	——	6,444,566,621.09	——	23,264,646,631.1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69,789.60	0.03	8,469,789.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58,312,555.30	99.97	5,132,693,317.03	17.72	23,825,619,238.27
其中：关联方组合	26,027,337,963.89	89.85	4,740,691,252.51	18.21	21,286,646,711.38
账龄组合	2,930,974,591.41	10.12	392,002,064.52	13.37	2,538,972,526.89
合计	28,966,782,344.90	—	5,141,163,106.63	—	23,825,619,238.27

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32,738,095.17	10,327,380.95	1.00
1至2年	753,802,571.65	22,614,077.15	3.00
2至3年	360,872,056.47	72,174,411.29	20.00
3年以上	767,598,147.19	383,799,073.60	50.00
合计	2,915,010,870.48	488,914,942.99	—

②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319,063,688.69	53,190,636.89	1.00
1至2年	4,408,091,875.33	132,242,756.26	3.00
2至3年	5,739,509,674.62	1,147,901,934.92	20.00
3至4年	3,801,435,451.24	1,900,717,725.62	50.00
4至5年	1,057,443,181.38	845,954,545.10	80.00
5年以上	1,593,163,799.90	1,593,163,799.90	100.00
合计	21,918,707,671.16	5,673,171,398.70	—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132,693,317.03	1,029,393,024.66				6,162,086,341.69
单项组合	8,469,789.60	274,010,489.80				282,480,279.40
合计	5,141,163,106.63	1,303,403,514.46				6,444,566,621.0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信阳美好未来社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516,218,715.41	352,674,062.05	868,892,777.46	1.49	12,437,428.24
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581,075.81	50,385,608.13	610,966,683.94	1.05	37,225,409.97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63,561,994.30	189,376,151.13	452,938,145.43	0.78	34,802,833.44
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717,280.41	267,308,768.54	506,026,048.95	0.87	15,116,250.37
韶关市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6,394,684.51	122,425,667.22	388,820,351.73	0.67	47,477,915.43
合 计	1,845,473,750.44	982,170,257.07	2,827,644,007.51	4.86	147,059,837.4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32,475,246.60	14.64	1,825,928,884.88	45.44
1至2年	1,256,289,716.80	34.53	1,596,840,371.54	39.74
2至3年	1,294,163,975.25	35.57	307,936,115.80	7.66
3年以上	555,011,550.49	15.26	287,597,353.55	7.16
合计	3,637,940,489.14	100.00	4,018,302,725.77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工汇动力(广州)智能建筑有限公司	355,956,086.51	9.78
合计	355,956,086.51	9.78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工汇动力(广州)智能建筑有限公司	355,956,086.51	9.78
重庆市载运建材有限公司	90,566,160.15	2.49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0,388,307.32	2.21
武汉常欢置业有限公司	59,786,344.00	1.64
陈建兵	50,005,959.63	1.37
合计	636,702,857.61	17.49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05,748,642.20	8,717,666,264.50
减：坏账准备	1,878,091,562.44	1,783,502,542.75
合计	5,627,657,079.76	6,934,163,721.75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417,775,952.07
1至2年	1,710,904,047.96
2至3年	2,127,227,216.50
3至4年	937,255,477.84
4至5年	348,598,089.23
5年以上	963,987,858.60
小计	7,505,748,642.20
减：坏账准备	1,878,091,562.44
合计	5,627,657,079.7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往来	1,635,803,612.63	1,738,946,207.96
非关联方应收款	5,479,928,941.37	6,704,622,005.94
保证金及押金	390,016,088.20	274,098,050.60



小计	7,505,748,642.20	8,717,666,264.50
减：坏账准备	1,878,091,562.44	1,783,502,542.75
合计	5,627,657,079.76	6,934,163,721.75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9,597,356.93	8,095,973.57	1.00
1至2年	990,030,575.74	29,700,917.27	3.00
2至3年	1,947,328,953.87	389,465,790.77	20.00
3年以上	1,742,879,922.34	871,439,961.17	50.00
合计	5,489,836,808.88	1,298,702,642.78	—

④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7,954,339.11	5,679,543.39	1.00
1至2年	716,398,213.91	21,491,946.41	3.00
2至3年	178,363,256.88	35,672,651.38	20.00
3至4年	53,779,210.29	26,889,605.15	50.00
4至5年	48,808,199.02	39,046,559.22	80.00
5年以上	68,901,708.84	68,901,708.84	100.00
合计	1,634,204,928.05	197,682,014.39	—

⑤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783,502,542.75			1,783,502,542.7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计提	94,589,019.69			94,589,019.6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878,091,562.44			1,878,091,562.44

⑥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496,946,858.79	-562,201.62				1,496,384,657.17
单项组合	286,555,683.96	95,151,221.31				381,706,905.27
合计	1,783,502,542.75	94,589,019.69				1,878,091,562.44

⑦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沈阳双兴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海阳分 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款	540,880,645.40	2至3年	7.21	108,176,129.08
沈阳双兴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款	468,586,738.37	1年以内 5,120,000.00 元；1至2年 468,066.35 元；2至3年 419,292,418.75 元；3年以上 43,706,253.27 元	6.24	105,776,852.38
江苏中昶信 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款	312,289,443.06	1年以内 40,000,000.00 元；2至3年 89,254.97 元；3年以上 272,200,188.09 元	4.16	312,289,443.06
山东奥华建 筑安装工程	非关联方 应收款	285,610,083.48	2至3年 283,459,624.17 元；3年以上	3.81	57,767,154.4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有限公司			2,150,459.31 元		
福建省长汀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应收款	252,092,454.38	2 至 3 年 215,375,862.57 元; 3 年以上 36,716,591.81 元	3.36	61,433,468.42
合 计	—	1,859,459,364.69	—	24.78	645,443,047.43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4,305,838.50		334,305,838.50
库存商品	10,591,192.10		10,591,192.10
其他	71,092,270.79		71,092,270.79
合 计	415,989,301.39		415,989,301.39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8,824,993.11		858,824,993.11
库存商品	11,341,342.62		11,341,342.62
其他	431,960,151.01		431,960,151.01
合 计	1,302,126,486.74		1,302,126,486.74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经履约未结算部分 (工程款)	28,633,898,926.40		28,633,898,926.40
合 计	28,633,898,926.40		28,633,898,926.4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经履约未结算部分（工程款）	31,754,596,237.08		31,754,596,237.08
合计	31,754,596,237.08		31,754,596,237.08

8、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2,870,000.00	
合计	2,870,000.0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税金	962,110,831.37	970,637,748.96
待抵扣的进项税	187,596,332.01	201,638,905.50
待处理财产损益	14,447,458.70	
合计	1,164,154,622.08	1,172,276,654.46

10、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16,169,265.82	20,756,421.78
合计	16,169,265.82	20,756,421.78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东智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10,203,497.53									10,203,497.53	
小计	10,203,497.53									10,203,497.53	
合计	10,203,497.53									10,203,497.53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086,765.00	1,086,765.00
合计	1,086,765.00	1,086,765.00

13、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9,277,878.48	234,639,835.88
固定资产清理	9,751,149.90	9,414,536.72
合计	169,029,028.38	244,054,372.6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2,523,369.74	157,285,803.82	29,341,534.03	134,566,100.70	483,716,808.29
2、本年增加 金额		162,888.94		184,774.58	347,663.52
(1) 购置		162,888.94		184,774.58	347,663.52
3、本年减少 金额	36,407.77	84,690,624.76	2,936,627.98	64,071,971.56	151,735,632.07
(1) 处置或 报废	36,407.77	84,690,624.76	2,936,627.98	64,071,971.56	151,735,632.07
4、年末余额	162,486,961.97	72,758,068.00	26,404,906.05	70,678,903.72	332,328,839.7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6,302,951.13	63,594,672.47	27,136,566.94	122,042,781.87	249,076,972.41
2、本年增加 金额	6,494,327.06	11,001,088.79	340,853.37	5,803,634.68	23,639,903.90
(1) 计提	6,494,327.06	11,001,088.79	340,853.37	5,803,634.68	23,639,903.90
3、本年减少 金额	17,431.79	37,349,190.97	2,632,630.89	59,666,661.40	99,665,915.05
(1) 处置或 报废	17,431.79	37,349,190.97	2,632,630.89	59,666,661.40	99,665,915.05
4、年末余额	42,779,846.40	37,246,570.29	24,844,789.42	68,179,755.15	173,050,961.2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9,707,115.57	35,511,497.71	1,560,116.63	2,499,148.57	159,277,878.48
2、年初账面价值	126,220,418.61	93,691,131.35	2,204,967.09	12,523,318.83	234,639,835.88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施工设备等	9,751,149.90	9,414,536.72
合计	9,751,149.90	9,414,536.72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866,291.04	89,866,291.0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8,956,340.64	8,956,340.64
(1) 处置	8,956,340.64	8,956,340.64
4.期末余额	80,909,950.40	80,909,950.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240,306.72	71,240,306.72
2.本期增加金额	5,471,327.71	5,471,327.71
(1) 计提	5,471,327.71	5,471,327.71
3.本期减少金额	8,902,146.01	8,902,146.01
(1) 处置	8,902,146.01	8,902,146.01
4.期末余额	67,809,488.42	67,809,488.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36,033.54	136,033.5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6,033.54	136,033.5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64,428.44	12,964,428.44
2.期初账面价值	18,489,950.78	18,489,950.78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81,951.84					8,281,951.84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00,000.00					8,300,000.00
广东碧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合计	17,731,951.84					17,731,951.84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81,951.84					8,281,951.84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00,000.00					8,300,000.00
广东碧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合计	17,731,951.84					17,731,951.84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 额	本年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338,336.83		132,379.22		205,957.61
合计	338,336.83		132,379.22		205,957.61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含未到期应付利息）		1,526,439,181.54
合计		1,526,439,181.54

18、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44,780,822.72	385,819,470.25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44,780,822.72	385,819,470.25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344,780,822.72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875,510,760.01	8,746,425,858.39
1年以上	13,289,215,269.26	9,726,415,154.59
合计	17,164,726,029.27	18,472,841,012.98

20、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履行合同义务	20,481,872,182.66	18,294,203,777.91
合计	20,481,872,182.66	18,294,203,777.91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5,614,614.73	688,661,750.84	677,702,263.92	206,574,101.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323.20	51,955,395.19	48,923,371.11	3,272,347.28
三、辞退福利	8,619,655.56	113,263,214.60	107,370,133.50	14,512,736.66
合计	204,474,593.49	853,880,360.63	833,995,768.53	224,359,185.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568,336.42	627,181,883.66	624,793,723.33	195,956,496.75
2、职工福利费		6,252,806.78	403,404.37	5,849,402.41
3、社会保险费	396,276.80	20,101,985.82	18,928,869.82	1,569,392.80
其中：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371,268.61	17,009,416.29	16,016,777.13	1,363,907.77
工伤保险费	25,008.19	3,092,569.53	2,912,092.69	205,485.03
4、住房公积金	1,568,714.00	33,376,498.61	31,802,759.29	3,142,453.3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287.51	1,748,575.97	1,773,507.11	56,356.37
合计	195,614,614.73	688,661,750.84	677,702,263.92	206,574,101.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0,124.81	49,481,112.47	46,593,483.11	3,097,754.17
2、失业保险费	30,198.39	2,474,282.72	2,329,888.00	174,593.11
合计	240,323.20	51,955,395.19	48,923,371.11	3,272,347.28

22、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68,430,798.77	108,860,349.50
企业所得税	20,549,043.81	20,559,121.43
个人所得税	24,318,233.76	24,124,715.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8,777.06	737,439.45
教育费附加	311,795.82	306,479.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888.19	213,638.32
印花税	266,744.61	493,302.50
房产税	70,462.74	57,792.09
其他税费	644,000.66	622,287.06
合计	215,539,745.42	155,975,126.07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38,631,662.16	22,177,724.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463,908,821.28	30,149,206,412.17
合计	29,502,540,483.44	30,171,384,137.02

(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借款及债券利息	38,631,662.16	22,177,724.85
合计	38,631,662.16	22,177,724.85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26,416,654,471.18	26,667,644,905.53
应付非关联方往来款	2,126,067,363.13	3,109,581,213.16
押金及保证金	807,759,073.15	363,934,598.4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收款	113,427,913.82	8,045,695.07
合计	29,463,908,821.28	30,149,206,412.17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市为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85,695,283.92	尚未结算
佛山市振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1,163,640.44	尚未结算
惠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7,414,211.66	尚未结算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98,100,129.98	尚未结算
全椒奥晟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尚未结算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379,680,431.47	尚未结算
佛山南海祁昭置业有限公司	378,754,101.95	尚未结算
合计	8,660,807,799.42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7）		110,396,655.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43,635,694.42	
合计	1,543,635,694.42	110,396,655.00

(1) 借款展期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累计有以下银行借款与银行协商订立展期合同以延长还款期限：

单位：元

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期末余额	新合同终止日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	2024-6-30	2025-6-28	人民币	499,762,962.16	2026-6-29	展期
中国建设银行	2024-8-1	2025-7-28	人民币	88,000,000.00	2026-7-30	展期
中国建设银行	2024-11-15	2025-11-14	人民币	142,900,000.00	2026-11-14	展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24-7-19	2025-7-18	人民币	99,845,260.42	2026-1-18	展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24-7-19	2025-7-18	人民币	110,000,000.00	2026-1-18	展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24-7-19	2025-7-18	人民币	145,000,000.00	2026-1-18	展期



银行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币种	期末余额	新合同终止 日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24-7-19	2025-7-18	人民币	171,035,576.39	2026-1-18	展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24-7-26	2025-7-25	人民币	107,910,000.00	2026-1-18	展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24-7-24	2025-7-23	人民币	14,540,000.00	2026-1-18	展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24-7-24	2025-7-23	人民币	59,510,000.00	2026-1-18	展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24-7-19	2025-7-18	人民币	27,974,200.00	2026-1-18	展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24-8-13	2025-8-12	人民币	17,025,000.00	2026-1-18	展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2024-11-18	2025-11-17	人民币	4,500,000.00	2026-1-18	展期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55,179,449.05	278,906,653.06
合计	355,179,449.05	278,906,653.06

26、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578,990.00
合计		11,578,990.00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	237,792,106.67	331,189,965.00
合计	237,792,106.67	331,189,965.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重组减少	年末余额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00,000,000.00	2016/10/21	5+2+3+9.5年	2,000,000,000.00	441,586,620.00		14,773,910.36	882,215.51		204,676,728.84	237,792,106.67
小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441,586,620.00		14,773,910.36	882,215.51		204,676,728.84	237,792,106.6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五、24）					110,396,655.00						
合计					331,189,965.00		14,773,910.36	882,215.51		204,676,728.84	237,792,106.67



(3) 债务重组

2025 年 9 月-12 月，债务重组计划已经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相关债券偿付安排已进行调整，展期期限至 2035 年，年票息率改为 1%；债务重组计划提供包括债券展期、购回、股票及一般债券其他选项。

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债券。下表概述在债务重组生效后的主要条款变动。

债券编号	账面价值（万元）	重组后的利率	重组后剩余期限
H16腾越2	23,779.21	1.0%	9.5年
合 计	23,779.21	—	—

债务重组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被视为实质性修改，债务重组后的新金融负债于债务重组生效日期按公允价值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债务重组产生的收益约 20,467.67 万元已确认为投资收益。

28、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及其他	2,933,173,367.75	1,445,603,310.91
合计	2,933,173,367.75	1,445,603,310.91

29、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00.00						5,200,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00						5,200,000,000.00

30、专项储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89,803,995.84	220,385,943.51	810,189,939.35	
合计	589,803,995.84	220,385,943.51	810,189,939.35	

3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4,320,759.07		564,320,759.07	
合计	564,320,759.07		564,320,759.07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经董事会制定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关于使用盈余公积金弥补公司累计亏损的议案》，以盈余公积人民币 564,320,759.07 元弥补累计亏损。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780,873,036.90	9,370,681,768.7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780,873,036.90	9,370,681,768.7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6,580,835.86	-16,151,554,805.65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金额	564,320,759.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63,133,113.69	-6,780,873,036.90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06,583,023.59	10,621,284,978.56	8,802,701,772.91	20,128,302,017.15
其他业务	287,775,184.29	84,997,521.15	61,869,769.52	21,268,296.18
合计	4,494,358,207.88	10,706,282,499.71	8,864,571,542.43	20,149,570,313.33

（2）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施工	3,205,811,408.77	9,453,414,087.29	5,916,676,186.88	16,302,612,525.57
装修装饰	307,746,276.56	321,526,959.67	1,419,957,559.62	1,724,147,682.25
机电安装	692,836,709.08	846,153,336.71	1,450,390,005.16	2,088,367,859.94
安防设备安装	188,629.18	190,594.89	14,100,996.27	13,173,949.39
其他			1,577,024.98	
合计	4,206,583,023.59	10,621,284,978.56	8,802,701,772.91	20,128,302,017.15

（3）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570,439,630.66	3,203,207,652.97	786,226,812.28	5,413,309,523.97
华东地区	1,017,626,613.81	2,819,469,388.56	3,363,844,315.75	5,826,102,071.97



华中地区	1,102,944,187.69	1,781,662,591.35	2,444,180,991.72	4,081,208,369.69
西南地区	306,424,313.24	626,384,899.66	38,742,251.89	1,468,445,275.55
华北地区	578,576,520.40	1,222,858,571.46	1,266,300,931.26	1,481,848,835.38
东北地区	226,384,712.72	354,452,644.34	15,669,793.78	358,527,468.70
西北地区	404,187,045.07	613,249,230.22	887,736,676.23	1,498,860,471.89
合计	4,206,583,023.59	10,621,284,978.56	8,802,701,772.91	20,128,302,017.15

(4) 报告期内各年度 / 期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系	收入性质	金额	占总收入 比例 (%)
信阳美好未来社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施工	298,885,229.38	6.65
始兴县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建筑施工	139,547,829.02	3.10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建筑施工	126,142,224.80	2.81
广东博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建筑施工	113,365,618.61	2.52
湖北联投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建筑施工、装修 装饰、机电安装	112,877,082.48	2.51
合计			790,817,984.29	17.59

上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系	收入性质	金额	占总收入比 例 (%)
信阳美好未来社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施工	1,086,735,910.46	12.26
岳阳南湖天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建筑施工、 机电安装、 装修装饰	290,790,614.98	3.28
宜春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建筑施工、 机电安装、 装修装饰	144,300,469.69	1.63
湖州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建筑施工	137,228,343.70	1.55
汕头市潮阳区万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施工、 机电安装、 装修装饰	134,951,553.57	1.52
合计			1,794,006,892.40	20.24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03,665.02	24,871,868.01
教育费附加	6,978,943.66	11,504,918.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62,629.53	7,674,388.7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印花税	4,713,926.49	6,093,050.58
堤围防护费	35,824.10	314,160.86
房产税	1,161,103.77	1,209,590.72
资源税	25,233.64	60,230.15
环境保护税	677,950.80	2,431,625.39
其他	648,797.63	1,561,138.38
合计	34,308,074.64	55,720,971.72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35,334.41	8,524,111.05
业务招待费	2,588,512.84	2,089,993.58
差旅费	263,688.82	217,977.68
办公费	129,469.45	477,099.33
宣传推广费	3,283.01	64,173.13
车辆费	11,800.00	6,317.36
折旧摊销	5,175.73	7,026.86
其他	152,226.77	41,922.77
合计	9,689,491.03	11,428,621.76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7,559,752.66	402,934,465.74
中介服务费	39,714,097.63	97,948,341.10
折旧摊销	16,784,429.31	23,149,561.82
差旅费	3,933,644.93	7,199,093.66
办公费	2,176,259.44	2,804,202.64
租赁费	2,113,799.94	6,463,309.55
业务招待费	7,450,582.06	7,315,858.41
水电气暖费	1,727,943.49	3,306,620.05
网络通信费	1,132,915.82	1,706,323.52
商业保险费	11,006.43	25,229.24
车辆费	393,994.48	547,279.63
招聘费		47,622.6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7,405,967.00	11,165,467.15
合计	320,404,393.19	564,613,375.15

37、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18,297,545.08	50,212,541.19
职工薪酬	20,581,403.58	83,085,358.29
折旧摊销	17,525.27	22,065.14
差旅费	1,666.50	3,755.11
其他	31,294.55	394,894.10
合计	38,929,434.98	133,718,613.83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49,748,203.56	62,259,708.29
减：利息收入	2,061,496.28	9,511,305.97
减：汇兑收益	-504.28	-553.63
手续费支出	2,503,352.37	1,170,008.01
合计	50,190,563.93	53,918,963.96

39、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6,689.29	627,815.28	56,689.2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93,643.68	786,537.83	
其他	23,400.00	582,205.17	23,400.00
合计	673,732.97	1,996,558.28	80,089.29

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4,689.29	72,268.84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289,137.58	与收益相关
职工人才补贴		126,244.05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扩岗补助	2,000.00	140,164.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689.29	627,815.28	



40、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1,629.01
重组收益	204,676,728.84	
合计	204,676,728.84	-31,629.01

4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303,403,514.46	-2,166,126,117.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589,019.69	-792,516,678.24
合计	-1,397,992,534.15	-2,958,642,795.39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2,000,000.00
商誉		-9,450,000.00
合计		-7,450,000.00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275,617.03	-565,001.49	-11,275,617.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275,617.03	-565,001.49	-11,275,617.03
合计	-11,275,617.03	-565,001.49	-11,275,617.03

4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73,264.23	29,067.00	173,264.23
违约赔偿收入	896,191.08	374,424.44	896,191.08
废料收入	21,600,760.86	14,570,162.87	21,600,760.86
其他利得	325,479,945.77	29,801,483.08	325,479,945.77
合计	348,150,161.94	44,775,137.39	348,150,16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	173,264.23	29,06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3,264.23	29,067.00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263,635.66	925,285.08	19,263,635.6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263,635.66	925,285.08	19,263,635.66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267,654.04	1,619,205.10	1,267,654.04
滞纳金	2,407,761.28	4,189,323.08	2,407,761.28
其他	3,951,971.88	1,535,930.37	3,951,971.88
未决诉讼	487,063,117.84	402,568,700.00	487,063,117.84
合计	513,954,140.70	410,838,443.63	513,954,140.70

4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51,339.11	14,949,922.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1,521,218.82
合计	11,451,339.11	716,471,141.74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收及往来款	3,168,329,024.36	3,154,668,035.29
押金及保证金	19,302,920.40	
利息收入	2,061,496.28	9,511,305.97
政府补助	229,953.52	656,882.28
违约赔偿收入	896,191.08	374,424.44
废料收入	21,600,760.86	14,570,162.87
其他	33,198,826.91	29,801,483.08
合计	3,245,619,173.41	3,209,582,293.9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垫及往来款	2,586,377,102.21	3,160,806,193.6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312,697.45	
付现的费用	47,810,924.09	61,399,643.44
合计	2,646,500,723.75	3,222,205,837.08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46,619,256.84	-16,309,615,640.82
减：资产减值准备		-7,45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397,992,534.15	-2,958,642,795.39
加：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39,903.90	30,790,545.88
无形资产摊销	5,471,327.71	9,098,129.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379.22	58,80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5,001.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234,757.17	925,285.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748,707.84	62,260,261.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676,728.84	31,62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521,21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333,189.51	-839,755,778.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4,101,574.88	-2,838,911,826.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2,891,081.97	14,539,631,259.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50,529.33	-1,677,308,317.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的年末余额	676,919,137.22	1,105,194,197.2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05,194,197.28	1,892,536,121.1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275,060.06	-787,341,923.8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676,919,137.22	1,105,194,197.2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6,919,137.22	1,105,194,197.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919,137.22	1,105,194,197.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2,509,756.61	具体详见附注五、1、货币资金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披露
应收账款	609,392,444.74	质押担保受限
合计	911,902,201.35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18,297,545.08	50,212,541.19
职工薪酬	20,581,403.58	83,085,358.2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折旧摊销	17,525.27	22,065.14
差旅费	1,666.50	3,755.11
其他	31,294.55	394,894.10
合计	38,929,434.98	133,718,613.8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8,929,434.98	133,718,613.83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5 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碧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佛山顺德	电子安防设备销售、安装		100.00	投资新设
池州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池州	池州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佛山顺德	机电安装	100.00		投资新设
佛山市顺德区碧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佛山顺德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新设
广州市碧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佛山顺德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新设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佛山顺德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收购
惠州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建筑工程施工	90.00		投资新设
安徽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收购
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佛山市顺德区龙顺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佛山顺德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安徽腾越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设备租赁及销售		100.00	投资新设
安徽天仕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投资新设
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佛山顺德	建筑装修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匠格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佛山顺德	建筑装修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岑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设备租赁		100.00	投资新设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海阳市碧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海阳	海阳	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投资新设
海阳碧越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海阳	海阳	建筑业管理咨询		100.00	投资新设
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广东优泓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建筑装饰工程		100.00	投资新设
佛山市碧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电子安防设备销售、安装		100.00	投资新设
惠州碧兴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惠州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海南经济特区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广东腾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建筑装饰工程	100.00		投资新设
广东诚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顺越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设备租赁	100.00		投资新设
惠州市博翰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建筑材料	100.00		收购
九章灵智（沈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铜陵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邳州市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投资新设
辽宁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建筑装饰工程		100.00	投资新设
龙口市汇信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投资新设
洛阳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省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龙里碧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广东碧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建筑装饰工程	100.00		投资新设
安徽楷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新设
江西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	江西省	建筑装饰工程		100.00	投资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智美云创科 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批发业		3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广东智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智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9,560,107.57	47,042,824.15
非流动资产	-194,473.30	
资产合计	49,365,634.27	47,042,824.15
流动负债	11,807,561.22	10,068,170.9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807,561.22	10,068,170.9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558,073.05	36,974,653.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广东智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智美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09,148.17	5,291,035.31
净利润	583,419.88	1,729,955.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83,419.88	1,729,955.73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9,953.52	656,882.28
合计	229,953.52	656,882.2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

公司现有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见各项的附注。公司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对金融工具的相关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确保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2、金融风险管理

(1) 利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金融机构借款，金融机构借款主要为人民币借款，以浮动利率借款为主，将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公司



根据金融市场环境来合理配置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借款比例，短期借款和中长期借款的比例，以控制利率变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

（2）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密切关注上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将信用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资产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的商业银行，通过限额存放和密切监控银行账户余额的变动等方式，规避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公司已经形成完善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通过严格审查客户信用，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催收程序，降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认为相关坏账政策足够谨慎，可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对联营合营公司的往来款、劳务合作单位往来款以及押金及保证金和代垫款等项目。公司对押金及保证金和代垫款实行专项管理，确保款项收回的及时性。并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认为相关坏账政策足够谨慎，可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执行资金预算管理，监控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资金流动性需求，根据经营需要和借款合同期限分析，维持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降低短期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严格监控借款的使用情况，并确保银企双方均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开展授信合作，获取足够的授信承诺额度，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亿港币	100.00	100.00
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	投资控股	13.834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为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清远市嘉臻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关系亲密之家属成员控制
六安碧桂园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岳阳南湖天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的联合营方
佛山南海祁昭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的联合营方
义乌兆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集团的联合营方
贵州恒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的联合营方
全椒奥晟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汀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的联合营方
宝鸡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海福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毕节吉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慈溪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德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莞市橙管家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莞市合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莞唐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东台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甘肃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高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碧科智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阳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阳花溪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碧桂园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贵安新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贵龙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仁怀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中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临高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海阳鸿辉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邯郸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韩城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紫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惠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惠阳松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惠州市旭晓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门市新会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荆门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荆门漳河碧桂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句容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开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兰州新区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乐昌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溧阳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漯河融和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茂名市水东湾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波港禾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邳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莆田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三明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汕头市潮南区碧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韶关市碧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韶关市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石家庄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苏州驰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台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泰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水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桐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温州星汉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咸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宣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盐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阳春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英德市吉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永春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岳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云梦诚致海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增城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昭通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周口碧桂园方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遵义天时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碧桂园筑智卫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沧州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滁州碧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博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博智林机器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扬州博创筑工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翁源县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永州茂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州中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东博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款	86,986,485.89	
合计		86,986,485.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始兴县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39,547,829.02	3.29
广东博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13,365,618.61	2.67
湖北联投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装修装饰、机电安装	112,877,082.48	2.66
韶关市碧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装修装饰、机电安装	80,022,013.88	1.89
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装修装饰、安防设备安装、机电安装	67,952,344.24	1.60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建筑施工、机电安装、装修装饰、安防设备安装等	3,729,504,560.92	87.89
合计		4,243,269,449.15	100.00

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岳阳南湖天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机电安装、装修装饰、	290,790,614.98	5.19
宜春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机电安装、装修装饰	144,300,469.69	2.58
湖州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37,228,343.70	2.45
西安碧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施工、装修装饰	110,915,035.03	1.98
翁源县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机电安装	110,600,782.37	1.98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建筑施工、机电安装、装修装饰、安防设备安装等	4,802,712,836.68	85.82
合计		5,596,548,082.45	1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974,200.00	2023-11-30	2026-1-18	否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25,000.00	2024-8-13	2026-1-18	否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4-11-18	2026-1-18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9,855,576.39	2023-9-28	2026-1-18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6-27	2026-1-18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1,960,000.00	2024-7-26	2026-1-18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80,000.00	2024-3-29	2026-1-18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9,948,420.14	2024-7-19	2026-1-18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9,948,420.14	2024-7-19	2026-1-18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4,948,420.14	2024-7-19	2026-1-18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碧玥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499,762,962.00	2024-6-30	2026-6-29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碧玥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24-8-1	2026-7-31	否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碧玥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142,900,000.00	2024-11-15	2026-11-14	否

②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6,720,499.86	2023-6-1	2029-4-23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581,075.81	37,225,409.97	636,862,986.21	13,620,751.33
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717,280.41	15,116,250.37	260,527,111.36	7,541,472.86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63,561,994.30	34,802,833.44	265,274,914.19	55,544,237.40
韶关市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6,394,684.51	47,477,915.43	273,759,760.61	19,353,588.85
清远市嘉臻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985,609.94	37,353,993.06	229,550,157.11	220,688,442.52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地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24,899,031,181.49	5,755,201,408.26	24,361,366,985.39	4,423,946,710.53
合计	26,476,271,826.46	5,927,177,810.53	26,027,341,914.87	4,740,695,203.49
预付款项：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0,388,307.32		85,460,667.96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45,387,638.45		45,371,977.45	
武汉常欢置业有限公司	59,786,344.00		59,786,344.00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44,478,608.00		44,478,608.00	
海南宝莲城（博鳌）实业有限公司	32,008,663.30		32,008,663.30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地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1,113,704,867.59		1,322,142,114.87	
合计	1,375,754,428.66		1,589,248,375.58	
其他应收款：				
安徽筑华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13,148,578.37	6,122,025.84	208,797,338.68	2,087,973.39
广州卓盈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3,485,000.00	6,104,550.00		
佛山市月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229,146.47	1,612,293.96		
广东筑华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3,265,945.29	637,987.28	6,820,949.04	68,209.49
宁波港禾置业有限公司	62,665,460.96	12,533,092.19	62,665,460.96	1,879,963.83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地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932,009,481.54	172,270,749.70	1,496,497,368.46	137,515,879.58
合计	1,635,803,612.63	199,280,698.97	1,774,781,117.14	141,552,026.29
合同资产：				
岳阳南湖天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05,739,708.58		305,196,094.32	
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7,308,768.54		254,461,256.56	
南京金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9,745,268.87		259,745,268.87	
贵州恒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356,715.68		229,738,251.68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89,373,313.38		188,669,698.38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地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24,074,540,775.59		22,403,384,971.35	
合计	25,334,064,550.64		23,641,195,541.1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117,833,382.42	117,833,382.42
广东博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7,742,308.52	33,291,655.50
广州碧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205,603.10	92,912,224.05
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103,956.74	66,941,636.74
佛山市顺德区骏辉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6,829,857.22	33,917,901.27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地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507,353,559.04	489,791,960.64
合计	916,068,667.04	834,688,760.62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顺德区宙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61,292,630.01	
佛山市为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85,695,283.92	2,536,985,815.33
佛山市振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1,163,640.44	2,501,163,640.44
佛山市界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55,666,966.82	45,923,550.17
惠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7,414,211.66	1,169,414,211.66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地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11,145,421,738.33	20,431,574,439.04
合计	26,416,654,471.18	26,685,061,656.64
合同负债：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251,410,418.50	1,132,698.95
惠州市旭晓置业有限公司	240,806,500.29	311,493.15
郑州中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23,466,099.34	109,592,431.81
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742,448.00	194,916,813.60
吴川市黄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961,875.96	180,856,295.38
碧桂园控股下属各房地产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14,890,447,484.38	11,678,906,448.79
合计	16,035,834,826.47	12,165,716,181.68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重要未决诉讼：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1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绍昌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冀0902民初2688号	1、要求被告支付《沧州碧桂园·江山印 7#楼-12#楼、16#楼-18#楼及地下车库总承包工程》质量保证金 5213642.8 元，并支付质保金 40%即 2085457.12 元的利息(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按照 LPR 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2、解除与沈阳腾越公司代付人工费委托关系，返还人工费 9900 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22.35	一审
2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韩刚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穗港白云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辽0112民初22163号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7,588,942.1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20 万元，合计 17788942.18 元 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就上述工程款及逾期利息与被告一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三就上述款项在未付工程款金额内向原告承担给付责任； 四、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1,778.89	一审
3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赵宏宇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江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建友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025)冀0302民初1778号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525099.41 元；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质量保修金 4297529.87 元； 3.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即以 6525099.41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4297529.8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	1,312.87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之日止； 4.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800222.31 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付清日止)； 5.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6.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的给付义务； 7.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四在被告三的上述债务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8. 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涉案工程的建设工程价款(包括工程款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9. 请求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合计为:11622851.59 元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增项施工的工程价款 1002098.05 元及利息(以 1002098.05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计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利息为 285311.22 元)； 二、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预缴电费 50000 元、大门移交费 120000 元及利息(以 1700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利息为 48401.37 元)。		
4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刘献鹏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字第 1798 号	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7618208.83 元及利息。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761.82	一审
5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韩刚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辽 0114 民初 21946 号	1.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4772406.077 元； 2.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的金额为 1663837 元(利息从 2020 年 11 月起算至全部付清欠款付清之日止); 合计 16436243.077 元 3. 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1,643.62	一审
6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王洪春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秦皇竖福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民初 字第 12646 号	1、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返还履约保证金共计 13915092.09 元，并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2、被告秦皇品福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癰隍东带给付责任； 3、确认原告对上述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391.51	一审
7	海城市人民法院	沈井阳	海城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辽 0381 民初 7925 号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 5324470.65 元(2028464.18 元+2582382.2 元 +713624.2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返还质保金 6479.7 元；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海城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33.10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8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许景焦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冀0183民初2306号、(2024)冀01民辖终673号	1、依法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工程款 54519461.19 元(合同内未付劳务工程款 9048956.84 元、增量工程款 3096311.66 元,原政有指令停工缓建损失 32385114.58 元、被告林心供华 4 16574729.17 拟设还保证金 905012.27 元、政府指区日工资款 1719032 中-及二号 1368906.92 元、施工扣,奖、罚款 189190.93 元),并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按标准 LPR 支付款利息 2、依法判被告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 3、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	5,451.95	二审
9	蔚县法院	董红军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蔚县世森房地产	(2023)冀0726民初2845号、(2025)冀0726民初2191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腾越建筑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807728.73 元及利息(以 13807728.7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的利息额为 2151685.29 元); 2.依法判令被告世森房地产公司在欠付被告腾越建筑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支付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1,595.94	一审
10	袁州区人民法院	江苏天利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赣0902民初5493号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增补费用计 2643009.58 元,模板丢失赔偿为 942612 元,模板报废赔偿 124184 元,配件丢失赔偿为 310993.65,超期租赁,3561759.59 元,合计为 7592558.82 以及冷丽付款的违约利息(7592558.82 一为其数,原告主张之口起车实际给付之日按照 LPR 利率给付违约利息)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保函费、委托律师代理费、保	759.26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全费、诉讼费等一切诉讼费用。		
11	广东省五 华县人民 法院	常省非	江西腾昌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五华分公 司、江西腾昌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五 华县半耀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25) 粤 1424 民初 1970 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1190396.89 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 21190396.8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LPR 标准,从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9 日为 159352.12 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返还工程启动金 3837511.41 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奖励金 300000 元; 4、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开发的梅州五华华城碧桂园项目一期 二标未售不动产折价、拍卖款在工程款 21190396.89 元范 围内享有优先受偿; 5、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拖欠原告债务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6、判令三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 师费诉讼标的合计:25487260.42 元。	2,548.73	二审
12	广东省汕 尾市城区 人民法院	严慈林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腾越建 筑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汕尾市弘扬碧 桂园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25) 粤 1502 民初 2568 号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819922.68 元及利息 343034.36 元(以 3819922.68 元为基数,按 LPR 标准计算, 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计,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并 顺延至清偿日止);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1500000 元及利息 186589.58 元(以 1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 起计(工日)按 LPR 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并顺延至清偿日止);	944.07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3、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垫资款 3591153.5 元； 4、判令被告 2 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 3 在欠付被告 1 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以上标的暂计:9440700.12 元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中奇	柳州市侗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碧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桂 0226 民初 1448 号	一、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侗碧公司、腾越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55687959.26 元并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欠付的工程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二、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资金占用利息 836124.61 元,并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以 55687959.26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双倍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实际给付日止； 三、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广州碧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腾越公司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未付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	7,155.74	二审
14	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	李伍平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会臻汇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粤 1284 民初 4894 号	一、判令被告一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9940229.13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9940229.13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利息为 1511121.92 元); 二、判令被告二四会臻汇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45.14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三、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起诉金额暂计为 11451351.05 元)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水意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桂 04 民初 23 号	1、依法判令被告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8831920.94 元及逾期利息 7378926.88 元(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的逾期利息以 65714476.02 元为基数,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 108831920.94 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逾期利息共计 7378926.88 元); 2、依法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依法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依法判令被告梧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依法确认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11,621.08	二审
16	广东省广宁县人民法院	朱友生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宁碧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粤 1223 民初 934 号、(2025) 粤 1223 民初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肇庆广宁南街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施工款 22484249.62 元。 2、判令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22484249.62 元为本金, 按照一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银行	2,248.42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789 号	贷款利率的,支付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实际付款的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17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法院	李伍平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粤 1284 民诉前调 487 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24640673.99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24640673.99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的利息为 3745895.8 元)。 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838.66	一审
18	广州仲裁委员会	合惠(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才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谢燕如、赵雄彬	(2023) 穗仲案字第 33654 号	1、裁决被申请人四在应收账款 24600000 元范围内向申请人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 8200000 元及保理违约金(以 3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0.07%/日的标准,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为 1165500 元;以 52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0.07%/日的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为 2103920 元)。 2、裁决被申请人一对第一项债务,保理融资款本金 8200000 元及保理违约金(以 3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0.07%/日的标准,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以 52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0.07%/日的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3、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对被申请人一在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仲裁请求范围内向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裁决就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提供担保的财产进行拍卖、变卖并由申请人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第一项至第二项仲裁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1,146.94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5、裁决本案保全费用、保全责任保险费用、仲裁费用由全部被申请人承担。		
19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曾新建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粤12民初5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47904841.57 元及从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付清工程期间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共计 3145773.14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清偿日为准)；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失赔偿款 5213262.40 元。	5,626.39	再审
20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曾新建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粤12民初4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57178854.01 元及从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付清工程款期间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共计 1853534.8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清偿日为准)。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失赔偿款 105584.67 元。	5,913.80	再审
21	广东省广州仲裁委员会	佛山南铝正基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穗仲案字第 36906 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租赁费 9009642.51 元(含签证费 70748.17 元)及逾期利息 54396 元【1、(1)其中 7#楼铝模板租赁费 1511597.51 元=7#楼租赁费总额 1679552.79 元(含税)-预付款 167955.28 元；(2)8#楼铝模板租赁费 1552097.56 元=8#楼租赁费总额 1684142.28 元(含税)-预付款 132044.72 元；(3)、9#楼铝模板租赁费 1515728.05 元=9#楼租赁费总额 1684142.28 元(含税)-预付款 168414.23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 7#、11#楼铝模板租赁延期费 182981 元及逾期利息 1105 元 (以上 1、2、3、4 项合并暂计 9726650.57 元	972.67	一审
22	汝州市人民法院	易成兵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汝州碧	(2025)豫0482民初826	一、依法判决原告易成兵与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承包协议书(B类)》(合同编号:腾越华北	5,394.79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号	(2018-003))无效; 二、依法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易成兵支付工程欠款 53947937.55 元及利息(利息以 53947937.55 元为基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汝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41546152.61 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二项承担连带责任。 四、依法确认原告在 53947937.55 元范围内对原告承建的汝州桂园一期工程高层项目(36#、37A#、37B#、106#、107#、108#、109#)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		
23	河南省巩义山人民法院	许海新	巩义市碧御置业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豫 01081 民初 8628 号	1、依法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37485372.71 元及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的利息为 578368.06 元(利息以 37485372.71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计算); 2、依法判决确认原告在 37485372.71 元的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巩义市回郭镇 310 国道与香港街交叉口西南角碧桂园-中州府项目的房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赔偿其他损失 3037600 元; 4、依法判决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其截留的工程进度款 1248570.5 元及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	3,806.37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为 313162.679 元(利息以截留款数额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分段计算); 5、依法判决第一、第二被告退还原告垫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96681 元; 6、依法判决被告二返还原告 1%的费用, 共计 1809410.27 元;7、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		
24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	魏俊辉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宝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汝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豫 0482 民初 6933 号	合同纠纷	606.88	二审
25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中和华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2024) 豫 1503 民初 3392 号	一、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 9018251 元(暂定, 待鉴定后确定)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至以结算工程款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二、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欠付的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三、判令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二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901.83	一审
26	南召县人民法院	姜达龙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豫 1321 民初 1686 号、(2023) 豫 1321 民初 5186 号	合同纠纷	2,901.17	再审
27	邳州市人民法院	上海丰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	梁化宇、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苏 0382 民初 1977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4849158.09 元及逾期利息(以 4606700.19 元本金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	520.52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公司		号	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2022年7月17日为356008.35元;以4849158.09元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7月18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原告在第一项工程款诉请范围内,对本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28	阜宁县人民法院	姜清华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阜宁汉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苏0923民初5571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849342.4元及承担逾期支付利息(利息从2024年7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7849342.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计算),逾期支付利息暂定271286元; 2、判令被告二在被告一欠付工程款以及逾期利息范围内承担给分责任;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质保金367608.3元及承担逾期支付利息(利息从2024年7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367608.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计算),逾期支付利息暂定12705元; 4、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材料费839619元及承担逾期支付利息(利息从2024年7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83961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计算),逾期支付利息暂定29018元,上述诉讼标的暂合计9369578.7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936.96	二审
29	新沂市人民法院	沈阳道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	(2025)苏0381民初8113	1.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6587170.1元及利息(以6587170.1元为基数,按照按全	658.72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公司	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沂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炫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新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号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数额暂计: 6587170.1 元。 2. 判令被告新沂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涉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前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 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4. 判令被告上海炫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新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新沂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付责任; 5. 判令原告对案涉折价或拍卖的价就享有建设工程价数优先受偿权; 6. 本案诉讼费, 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0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溧阳市法辛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溧阳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苏 0481 民初 5300 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5000000 元并承担以拖欠工程款本金 25000000 元为基数, 从 2024 年 5 月 25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的利息; 2、判令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由被告承担,	2,500.00	一审
31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	沈阳道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金誉房	(2025) 苏 1203 民初 3347 号	一、判决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沈阳道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7160266.33 元; 二、判决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向原告沈	716.03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盐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道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人民币 7160266.33 元自 2022 年 12 月 18 日起支付至还清全部工程款时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三、判决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请在欠付工程款本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义务；四、判决被告泰州市金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盐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本息范围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均由四被告承担。		
32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王悦	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淮安市东锦置业有限公司	(2025) 苏 0803 民初 4495 号	1、请求判令被告 1 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暂计人民币 14110986.29 万元(具体金额以鉴定结果为准)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实际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 1 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及利息(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缴纳保证金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 2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 3 淮安市东锦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付款责任。 5、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1,461.10	二审
33	东台市人	盐城市永友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	(2025) 苏	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盐城东台惠阳大桥项目一标段总承	739.49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民法院	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0981 民初 2442 号	包工程周转材料租赁款 6282870.89 元，以 2916733.9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PR)3.1%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始计算至实际给付巨止，赔付拖欠租赁款利息 35162.85 元；以 3366136.97 元为基数：按 LPR3.1%从 2025 年 1 月 30F 始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赔付拖欠租赁款利息 13913.37 元(均暂计复至起诉之日)； 二、判令被告赔偿沈阳腾越盐城东台惠阳大桥项目(-，二标段)报损及洁存材料，参照当年当地二手市场价格，赔偿 1062953.3 元。以上合计：7394905.41 元； 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4	邳州市人民法院	沈阳启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苏 0382 民初 3435 号	1、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344526.76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5344526.7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按照 1PR 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为 376870.79 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暂合计为 5721397.55 元)	572.14	一审
35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曹法华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乾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苏 0206 民初 3673 号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41871147.5 元及利息(以 41,871,147.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偿付完毕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的总额为 3606094.39 元)，本息合计 45477241.89 元； 2.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判令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一)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支付责任；	4,547.72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4. 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36	泗阳县人民法院	曹法华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泗阳碧桂园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2025) 苏 1323 民初 2622 号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32,893,766.99 及利息 3970688.86 元(以 32,893,766.9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偿付完毕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的利息额为 3970688.86 元),本息合计 36864455.85 元; 2.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判令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一)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支付责任; 4. 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686.45	一审
37	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德元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星博学投资有限公司、冯永	(2025) 苏 0281 民初 1854 号	1、判令被告 1、2 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10276179.5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0276179.57 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 2、判令原告有权在被告欠付的款项范围内就其施工的项目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 3 对被告 2 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 4 对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 1 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 5 在其应出资 12394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 4 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起诉金额暂计:10276179.57 元)。	1,027.62	二审
38	连云港市	王海峰	连云港市恒盈房地	(2025) 苏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鉴定	610.00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赣榆区人民法院		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707 民初 14978 号、 (2024) 苏 0707 诉前调 9509 号	为准)及利息暂定 10 万元(以 600 万元为本金,利息按照 LPR 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39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成都曙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苏 1002 诉前调 804 号	1、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7992701.43 及延期付款利息; 2、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原告损失费用 300167.75 元并返还保证金 294275.35 元; 3、依法判令被告安徽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依法确认原告在案涉工程打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为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58.71	一审
4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宜军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昆山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苏 05 民初 737 号	审理中,刘宜军变更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龙越公司、碧盛公司立即向刘宜军支付工程款本金 56925899.5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56925899.52 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刘宜军有权在龙越公司、碧盛公司欠付的款项范围内就其施工的项目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沈阳腾越公司对龙越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龙越公司、碧盛公司、沈阳腾越公司承担。对工程款本金的计算方式为:以鉴定报告作出的确定性意见 157331004.7 元,加上 87500 元(刘宜军认为合同约定	5,692.59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的围挡费用 175000 元,应折返一半给刘宜军),加上鉴定报告所载明的展示区雨污水工程以及土建 14 号签证金额 375195.25 元,加上鉴定报告明确的总包服务费 2406146.6 元,加上赶工 3016009.2 元,再加上城管处罚 12 万元,以上金额共计 163365822.75 元,这部分金额是不包含窝工损失以及疫情产生的费用,刘宜军在本案中暂不予主张,但保留通过另诉进行主张的权利,龙越公司已付款金额 106439923.23 元,故尚欠的工程款本金为 56925899.5 元。		
41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宜军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常州碧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苏 04 民初 111 号	一、判决被告一、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88,997,183.4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为 4,457,905.49 元); 二、判决被告一、二立即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7,414,129.83 元;以上两项暂合计为 100,869,218.73 元; 三、判决被告三对被告一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决被告四对被告三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10,086.92	二审
42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费佳麟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江润宇置业有限公司、南京高淳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苏 1111 诉前调 2367 号、 (2025)苏 1111 民初 1050 号	1、判令被告安徽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费佳麟支付工程价款人民币 5424775.34 元,并以 4817507.65 元为计算基数赔偿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 L 的 0.85 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735713.71 元)以 607267.69 元为计算基数赔偿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 L 的 1.5 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起诉	542.48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之日为 19379.43 元)。以上三项合计为 6179868.48 元。 2、判令被告镇江润宇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安徽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费佳麟承担付款责任。 3、判令被告南京市高淳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镇江润宇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安徽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江润宇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43	沛县人民法院	郑鲁锋、李峰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沛县汉邦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苏0322 诉前调6997 号、 (2025)苏0322 民初 2995 号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给付原告工程款 29849734.79 元，并按同期 LPR 利率从 2022 年 9 月 30 日计算至还清为止利息。 2、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984.97	一审
44	广州仲裁委员会	重庆合胜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2023)穗仲案字第 17614 号	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期内租赁费(含税)838263.86 元。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铝模板超期租赁费(含税)3899661.31 元。 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法样板费(含税)33900 元。 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 5、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模板零部件及配件灭失/损坏赔偿费 840753.27 元。	573.82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6、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5607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8 日,之后的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的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 7、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		
45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江苏中科海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苏 1002 诉前调 190 号、(2025)苏 1002 民初 3606 号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等 5768315.63 元(详见合同履行及欠款一览表),并承担原告起诉之日起以 5768315.63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576.83	一审
46	广州仲裁委员会	湖南盛欣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4614 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6020196.7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602.02	一审
47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匡波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联置碧桂园梓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鄂 1202 民初 1286 号	一、判令原告匡波与被告一腾越湖北分公司签订的案涉工程分包合同无效。 二、判令被告一腾越湖北分公司支付原告匡波拖欠的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10783856.78 元。 三、判令被告一腾越湖北分公司依法支付原告匡波拖欠工程款的逾期利息,以至今拖欠的工程款总额人民币 10783856.78 元为基准,自工程竣工次日(201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同期(五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并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拖欠工程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LPR 利率计算逾期利息。(估算至起诉日约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第二和第三项	1,578.39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合计人民币 15783856.78 元。 四、判令被告一腾越湖北分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保险费。 五、判令被告一腾越湖北分公司承担原告匡波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六、判令被告二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上述第一至第四项的连带给付责任。 七、判令被告三湖北联置碧桂园梓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其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第一至第四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48	湖南省沅陵县人民法院	夏杰	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沅陵丰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湘1222民初2092号	1、判令被告一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被告二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夏杰支付工程款及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6535659.02 元及利息(鉴定后变更)； 2、判令被告一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被告二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夏杰返还履约保证金 850000 元及材料保证金 206414.5 元； 3、判决原告夏杰对怀化市沅陵县迎宾路与龙兴路交汇处的沅陵碧桂园一期一标段 1#-3#、5#-6#及地下室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决被告三沅陵丰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全部由被告共同承担。	757.51	一审
49	广州仲裁委员会	阳江市新群混凝土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穗仲案字第 8757 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 8156296.48 元计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违约金及利息损失 709533.11 元(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886.58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年 3 月 12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4 倍计算,此后违约金及利息损失亦按上述利率计算至货款付清止给申请人阳江市新群混凝土有限公司)。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办案律师费 15 万元。 3、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		
50	曲阜市人民法院	沈阳朝泰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曲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鲁 0881 民初 768 号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 1、第一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机电安装工程款 5097786.64 元,并承担原告逾期利息损失(损失以 5097786.64 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第一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地暖工程款 299006.75 元,并承担原告逾期利息损失(损失以 299006.75 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H1) 3、第一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机电安装工程质量保证金 840660.43 元,支付地暖下程质量质保金 63870.83 元,以上两项合计 904531.26 元,并承担原告逾期利息损失(损失以 904531.21 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第二被告在欠付第一被告工程款本息范围内对原告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合计 6301324.65 元承担连带责任。	630.13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51	邹城市人民法院	许斌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亚迪置业有限公司、山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鲁0883民初7288号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77860851.41 元及利息(以 77860851.41 为基数, 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算, 按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为止, 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1 日的利息额为 4668515.02 元); 2.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 判令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一)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支付责任; 4. 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三)的前述第 3 项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 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8,252.94	二审
52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沈阳朝泰机电按照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泰安市碧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鲁0911民初7372号	1、第一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5693599.83 元(其中机电安装工程款 5290358.11 元、地暖工程款 403241.72 元), 并承担原告逾期利息损失(损失以 5693599.83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第二被告在欠付第一被告工程款 6693599.83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两被告承担。	569.36	一审
53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陈彦维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市碧桂园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鲁0402诉前调4200号	一、请求依法判决腾越公司给付原告枣庄市中碧桂园一期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8 号, 15 号, 16 号, 17 号楼, 地下车库建设工程价款 17675298.44 元;(17675298.44) 二、请求依法判决腾越公司, 以地下车库、8 号楼、15 号楼应付工程款 11969977.84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5 月 25	1,767.53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按 3.45%的年利率给付原告利息 1583029.57 元;以 16 号楼应付工程款 4866782.7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止,按 3.45%的年利率给付原告利息 377784.01 元;以 17 号楼应付工程款 3438754.0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按 3.45%的年利率给付原告利息 217501.19 元; 三、请求依法判决腾越公司返还原告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984695.55 元。 四、请求查明碧桂园蓝湾公司欠付腾越公司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判决碧桂园蓝湾公司在欠付范围内给付原告建设工程价款并支付利息直到全部清偿为止; 五、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54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南京众丰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粤 1602 民初 1427 号	1、请求判令被告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南京众丰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8836947.1 元及利息 373427.59 元(以 8836947.1 元为本金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利息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往后利息按照前述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及利息合共 9210374.69 元(详见《本息计算表》); 2、请求判令被告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南京众丰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停工损失赔偿款 133624.5 元及利息 5646.67 元(以 133624.5 元为本金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利息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往后利息按照前述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及利息合共 139273.17 元(详见《本息计算表》);	934.96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前述第 1-2 项合共:9349645.86 元 3、请求判令被告安徽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被告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前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5	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	文基松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龙里碧桂园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	(2025)黔 2730 民初 1965 号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款 23802969.89 元；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274659.82 元(以 23802969.89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暂计算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按 2024 年 9 月 20 日-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3.35%计算为 274659.82 元)从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资金占用费继续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 2 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给付责任； 4、请求依法判决被告 1 返还已扣除的项目管理费 3347501.17 元； 5、请求判令被告 3、被告 4 分别在未出资 523.800 万元 16,200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 1 不能承担第 1、2、4 项债务承担给付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883.10	二审
56	贵州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李秋圆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昭通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云 0602 民初 1096 号、(2025)云 0602 民初 9115 号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余款 26,520,639 元及其资金占用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判令被告二在欠付的工程价款范围内支付原告上述	2,652.06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工程款及利息; 3.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57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郭模英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黔0115民初6561号	一、判令被告西南国际公司履行案涉五方抵房协议义务,立即交付原告郭模英位于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一期工程1号馆D区 GYGJSH-1H-D-312GYGISM-JH-D-3122. GYGJSN-JIL-D-3123. GVGJSM3319GYGISH- JH-D- 320. YGISH I-D-3321, OS IH D-3322GYGJSM-JH-D-3323、 GYGJSM-JH-D-3324GYGJSM-JH-D-3325GYGJSM-JH-D-3326、 GYGJSM-JH-D-3327、GYGJSM-JHD-3328、GYGJSM-JH-D-3329、 GYGJSM-JH-D-3330、GYGJSM-JH-D-3331GYGJSM-JH-D-3332、 GYGJSM-JH-D-3333、GYGJSM-JH-D-3334GYGISM-JH-D-3335、 GYGJSM-JH-D-3336 CYGJSM-JH-D-3337GYGJSM-JH-D-3338、 GYGJSM-JHD-3340、GYGJSM-JH-D-3341、GYGJSM-JH-D-3342、 GYGJSM-H-D-3343、GYGJSM-JH-D-3345GYGJSM-JH-D-3339、 GYGJSM-JH-D-3344 的商品房并办理不动产权的登记过户。 二、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涉案合同价款的给付清偿责任,立即支付原告郭模英合同价款人民币 9409765 元,并自涉案《五方抵房协议》《五方确认函》签署生效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按照同期 TPR 计付资金占用损失(逾期利息,暂计至起诉日约人民币 5681 元(合计约人民币 9466576 元); 三、判决三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保险费)等。	946.66	二审
58	贵州省龙	周方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2024)黔	1、依法判决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原告	1,448.61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里县人民法院		有限公司	2730 民初 2215 号	周方的工程款 14486109.24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按照 LPR 的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依法判决被告贵州龙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3、依法判决原告享有碧桂园凤凰城二期凤凰湾组团 5#、6#、7#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59	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	周方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黔 2730 民初 2213 号	1、依法判决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原告周方的工程款 11334524.62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按照 LPR 的标准,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依法判决被告贵州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3、依法判决原告享有碧桂园-天麓 1 号四期 A 组团尊邸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1,133.45	一审
60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重庆两江奇正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黔 0111 民初 5170 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878324.5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以欠付款项为基数,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计付资金占用损失,现约为 106182 元;前述两项诉讼请求合计约 9845006.55 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用判请由被告承担。	984.50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61	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	文基松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息烽碧庭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黔0122民初1126号、(2025)黔0122民初1315号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11478956.01元、工程质保金4046991.46元，共计15525947.47元，并从竣工之日起计算利息。 2、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直接支付工程款。 3、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对建设工程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一承担。	1,552.59	二审
62	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	曾联德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龙里碧桂园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黔2730民初736号	1、判决案涉《承包协议书B类》(合同编号：TYB-GZ-202003-002)无效。 2、判令被告一腾越公司参照案涉《承包协议书B类》的工程结算约定，立即支付原告曾联德剩余工程款人民币56534472.03元。 3、判令被告一腾越公司依法支付原告曾联德欠付工程款的逾期利息(以欠付剩余工程款总额人民币56534472.03元为基准，自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2023年1月9日次日起，至欠付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LPR利率计算逾期利息，估算至起诉日约人民币200万元)。 4、判令被告一腾越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和保全担保费、保险费等。 5、判令被告一腾越公司承担原告曾联德委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0万元。 6、判令被告二凤凰城公司在案涉工程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第二至第四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7、判决原告曾联德在被告二凤凰城公司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案涉工程优先受偿权。	5,853.45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63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嘉兴市成胜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浙0483民诉前调10299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钢材款 5028336.9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6457 元（逾期付款利息按 1.5 倍 LPR 标准暂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7 日为 76457 元,要求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详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表）。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10.48	一审
64	广州仲裁委员会	蚌埠市方阵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11313 号	1、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欠混凝土货款 5554650.88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以 5554650.8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1%加计 50%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为止); 2、裁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555.47	一审
6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芜湖市金星架业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碧玥贸易有限公司、芜湖市辰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粤0606民初7215号	一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租金人民币 6815444.7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 6815444.7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租赁物损失人民币 1784707.98 元; 三、判令被告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碧玥贸易有限公司在各自未实际缴纳的出资范围内对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其中被告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在未实缴出资的 433800 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被告佛山市碧玥贸易有限公司在未实缴出资 16200 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四、判令被告芜湖辰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芜湖市鸠江区时代雅苑小区 16 幢 1 单元 401 室、16 幢 1 单元 402 室、20 幢 1 单元 2101 室、20 幢 1 单元 2102 室、20 幢 1 单元	860.02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2201 室、21 幢 1 单元 1704 室 21 幢 1 单元 1802 室折价、拍卖所得价款对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上述房屋不能折价、拍卖，则判令被告芜湖辰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上述房屋价值范围内对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66	广东省广州仲裁委员会	宁波洪杰建筑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3144 号	一、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合同内工程款项合计:2806552.93 二、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超期费工程款合计:4044445 元。 三、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996 元(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四、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上述合计金额:6851993.93 元。	685.20	一审
67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刘永付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南浔碧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城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州碧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碧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碧享共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浙0503 民诉前调 10186 号、 (2025)浙0503 民初 1724 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_40706452.58 元、利息暂计_473890,96 元(以 40706452,5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按全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算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为 473890.96 元) 以上暂共计 4118034354 元 2、判决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 41180343.54 元范围内对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原告在工程款_41180313.34 元范围内对被告二名下南浔塘 8、南单元 CX-05-02-03D 地块开发项目工程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决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在未出本息范	4,118.03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围内对被告二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以注册资本金 2173.31 万元为限)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六被告承担		
68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广程建材租赁部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粤0606 民诉前调21850 号	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租赁款项合计:7220803.97 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赔偿钢管等材料丢失费用:1289700.05 元; 三、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000 元(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851.15	一审
69	天长市人民法院	天长市清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皖1181 民诉前调5268 号	1、请求判令被告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36179210.21 元,并承担自起诉之日起按 LPR 计算的利息,主张至付清欠款本息日止;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3,617.92	一审
7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广顺建材租赁部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粤0606 民诉前调21741 号	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租赁款项合计:6733917.09 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赔偿钢管等材料丢失费用: 535821.59 元; 三、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000 元(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727.07	一审
71	广州仲裁委员会	重庆合胜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穗仲案字第 5870 号	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11#-14#、18#、19#、23#、27#、28#、35#、36#、38#合同租期内租金(含税)4623306.93 元。	1,213.94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铝模板超期租金(含税)6405909.29 元。 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法样板费(含税)33900 元。 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变更补料费用 171355.01 元。 5、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11#-14#栋模板零部件、配件损坏/灭失赔偿费用共计 133907.32 元、18#、19#、23#、27#、28#、36#、35#、38#栋模板零部件、配件损坏/灭失赔偿费用共计 673297.17 元、铁背楞灭失赔偿费用 66420 元，物资灭失赔偿费用合计 873624.49 元。 6、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31324.26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此后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的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 7、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如有)等由被申请人承担。		
72	广州仲裁委员会	合肥市诚强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穗仲案字第 8062 号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10636376.78 元,并自立案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至款清之日。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2000000 元。 3、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1,263.64	一审
73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玉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浙 0784 民初 795 号	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欠款 4939267.49 元。 2、判令三被告依约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未付款数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	516.84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司浙江永康分公司、永康市荣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准，自应付款之次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2022年12月10日为229172.06元)。 3、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付出保全担保费2450元、律师费180000元。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74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湖南省亚投城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浙0502民诉前调29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的工程款5227399.25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522.74	一审
75	甘肃省永登县人民法院	七里河区永兴合建材租赁经营部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碧玥贸易有限公司	(2025)甘0121民初691号	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建筑物资租赁合同。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物资租赁费4356444.85元(租赁费暂计算至2024年11月25日，从2024年11月26日起的租赁费计算至人民法院判决租赁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拖欠租赁费造成的的损失202574.69元(计算公式:租赁费4356444.85元XLPR3.1% $\times$ 1.5倍=202574.69元)。 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建筑物资钢管16132.5米、扣件46006套、顶托4327根、套管2788根，轮扣4606.6米，总价值613774.85元，如未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返还的，则按租赁物价值赔偿原告613774.85元。 以上第二、三、四项金额共计5172794.39元。 五、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未实缴出资的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六、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原告支出的合理费用。	517.28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76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邓齐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协赢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新0104民初1350号	1、请求支付欠付工程款 16864888.13 元； 2、请求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 2543084.59 元(按照年利率 3.85%,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请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3、请求第二被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付款责任； 4、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合计:19407972.72 元)	1,940.80	一审
77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邓齐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甘0102民初9812号	1、请求支付欠付工程款 5510047.32 元； 2、请求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 2024942.39 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请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3、请求第二被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付款责任； 4、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合计 7534989.71 元)	753.50	一审
78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邓齐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甘0102民初7374号	1、请求支付欠付工程款 13728199.38 元； 2、请求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 1585607.03 元(按照年利率 3.85%,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请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3、请求第二被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付款责任； 4、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531.38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以上合计:15313806.41 元)		
79	广州仲裁委员会	东莞市丽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宏成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8242 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立即支付工程余款 4926194.28 元及违约金(以 4926194.28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LPR)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时计算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 59812.2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承担申请人为此支出的保险费 5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暂计 5000 元、公证费 3000 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在未付被申请人一工程款范围内就工程余款 4926194.28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裁决申请人以上裁决事项就案涉装饰装修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仲裁费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暂共计 5004006.484 元。	500.40	一审
80	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法院	沈阳达禧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晋0525民初2002号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租赁费以及租赁物资丢失、损坏赔偿费用共计 5411962.57 元,并给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以 5411962.57 元为基数,自一、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1 日额为:279843.56 元; 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保证金 5 万元; (以上两项总金额为:5741806.13 元) 三、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574.18	二审
81	广州仲裁委员会	赤壁富祥盛科技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12013 号	(一)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款项 7053877.54 元,相应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	768.87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司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仲裁申请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本案而产生的律师费 634848.98 元(计算式: 前期 70538.78 元+后期按收回 8%即 564310.2 元)； (三) 裁决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82	莱阳市人民法院	李伟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莱阳市馨诚置业有限公司	(2025)鲁 0682 民初 5861 号	一、判决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 800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以 8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息继续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工程价款之日)。 二、判决被告莱阳市馨诚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三、判决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原告负有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申请保全费等合理诉讼费用。	800.00	一审
83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	文基松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楚雄嘉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碧桂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云 2301 民初 7842 号、(2025)云 2301 民初 3851 号	一、请求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6950608.52 元、工程款利息 1748458.17 元(以欠付的工程款 26950608.52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竣工验收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 LPR 计算之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二、请求判令被告楚雄嘉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诉讼请求一在欠付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支付责任；	2,869.91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三、请求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楚雄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赔付停工损失 5383392.81 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退还已收取的管理费 4547070.19 元； 五、请求判令原告对碧桂园楚雄映象一期工程在折价、拍卖的价款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以上诉请金额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暂合计为:38629529.69 元) 一、请求贵院追加被申请人云南碧桂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共同参加诉讼； 二、请求判令被申请人云南碧桂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申请人原诉请求二、三中对楚雄嘉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三、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云南碧桂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楚雄嘉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84	陕西省澄城县人民法院	澄城县永峰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陕0525民初1258号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款项 10531823.1 元，以 10531823.1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4.5% 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及保全费用。	1,053.18	二审
85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湖北越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甘0623民初1361号	1. 判令被告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33930710.9 元； 2. 判令被告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 33930710.9 元	3,393.07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法院		公司、天祝县锐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3. 判令被告安徽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第 1、2 项诉请款项与被告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被告天祝县锐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就上述第 1、2 项诉请款项与被告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 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卷、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86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李秋圆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城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粤 0118 民初 10924 号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余款 14,562,371.23 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判令被告二在欠付的工程价款范围内支付原告上述工程款及利息； 3.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456.24	一审
87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仲路成	靖江市裕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莱西市碧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25)苏 1282 民初 5174 号	1、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尚欠的工程款 17592574.58 元； 2、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支付占用上述款项期间的利息(以 17592574.58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为止)；	1,759.26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3、判令被告一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88	靖江市人民法院	刘兹光	靖江市裕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莱西市碧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25)苏 1282 民初 5152 号	1、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尚欠的工程款 13454146.97 元； 2、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支付占用上述款项期间的利息(以 13454146.97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为止)； 3、判令被告一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1,345.41	一审
89	广州仲裁委员会	西安三铝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13444 号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租赁费用 4635398.86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为 421048.73 元,并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 5000 元、保函费 3445 元。 (上述金额暂合计:5164892.59 元)	505.64	一审
90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	李承焕	广东缔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惠东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2025)粤 1323 民初 8227 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项目工程款人民币 5,766,955.58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5,766,955.58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576.70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三被告承担。 金额暂合计:5766955.58 元		
91	广州仲裁委员会	西安曲江鸿远建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11495 号	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货款 8707277.54 元；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被申请人逾期付款数额为基数，自被申请人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暂计 588245.40 元(详见后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清单)； 3、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暂计:9295522.94 元。	929.55	一审
92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文基松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德阳博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碧玥贸易有限公司	(2025)川 0603 民初 2432 号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5,224,603.0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索赔金额 3,334.315.02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 38,465.103.78 元范围内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分别在未出资 523,800 万元、16,200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一不能承担的债务承担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	3,855.89	一审
93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文基松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德阳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川 0603 民初 2430 号	1、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8,019,081.28 元； 2、请求判令被告 2 在欠付被告 1 工程款 28,630,710.41 元	3,801.91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公司、广东耀康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碧玥贸易有限公司		范围内对被告 1 欠付原告的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 3、被告 4 分别在未出资范围 523.800 万元、16.200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 1 不能承担的债务承担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四被告承担。		
94	广州仲裁委员会	阜阳市颍州区雪宁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9626 号	1、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碧桂园·锦绣江山项目一期五标段周转材料租赁合同》；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租赁费元 2607473.5 元，(合同内租金计算表一)，扣除已经支付的 1344844.5 元，实际请求金额为 2607473.5-1344844.5=1262629 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超期费 5288346 元(详见超期租赁费计算表二)； 以上合计:1262629 元+ 5288346 元=6550975 元； 4、请求裁决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等由被申请人承担	655.10	一审
95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益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20)冀 01 民初 387 号	1、判决被告连带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893055.88 元(不含签证款项)及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 15%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 1100721.55 元。 2、判决被告连带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至第一次进度款支付之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的垫资利息,按照年利率 15%计算为 10621126.84 元*3 个月*15%/12=398292.26 元。 3、判决二被告连带支付拖欠的签证工程款项 6463888.45 以及自签证施工完成之日(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按年利率 15%计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 1940239.93 元。 4、判决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借给被告其它项目的钢材款项	2,010.07	再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298091 元(551 吨*5410 元/吨)以及自 201810.1 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 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 81955 元。 5、判决被告连带支付水电安装工程款 100 万元(未含在已结算工程款项内)以及自 2018.9.12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 按年利率 15%暂计算至 2020.7.31 为 282739 元(0 万*688 天*15%/365=282739 元)。 6、判决被告连带返还被告代表陶城违规收取的协调费 137 万元以及自 2018.9.12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 按年利率 15%暂计算至 2020.7.31 为 387353 元(137 万元*688 天*15%/365=387353 元)。 7、判决被告连带支付赶工费 35 万元以及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 按年利率 15%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 98959 元(35 万元*688 天*15%/365=98959 元)。 8、判决被告连带支付因被告单方通知原告退场, 导致原告额外负担东北施工队退场的费用 17.5 万元。 9、判决被告连带支付单方面要求原告退场而导致原告架管租赁租金损失 15 万元, 9 月份要求退场, 12 月份实际退场期间租金损失)。 10、判决被告连带支付其错误代扣的土方工程款项 51000 元。 11、判决被告连带支付其同意退回的部分工伤保险费用 59396 元。 12、判决被告连带支付被告单方面要求原告退场导致原告退场损失合计 200 万元。 1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96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建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冀1082民初10535号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2098972.94 元以及利息(利息以 7456612.4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 LPR 的标准计算;利息以 14642360.46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 LPR 的标准计算:)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三河建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在拖欠的工程款 22098972.94 元以及利息的范围内就案涉时代城一、二标段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损失、保函保险费、律师费均由二被告承担。	2,209.90	一审
97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博建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辽01民初571号	1. 本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尚欠本金 306,328,501.35 元(人民币,下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尚利息 8,664,457.50 元,并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按原合同约定承担直到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和违约金;计算方式:以银行系统为准	31,499.30	一审
98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	云南岷然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西点通成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5)云0115民初3289号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4956510.33 元;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以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4956510.33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	500.35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按照年利率 3.45%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合同约定为签约当日 2024 年 4 月 13 日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暂计算至 2025 年 7 月 8 日的资金占用利息为 47024.89 元; 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暂合计:5003535.22 元。		
9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苏州一统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粤 0606 民初 77038 号、 (2025)苏 0509 民初 18523 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4963606.33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暂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 1552884.3 元,并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4 倍标准支付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 3.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 10000 元; (以上 1-3 项共计 6526490.63 元) 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保函费用。	651.65	一审
100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大连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腾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鲁 1791 民初 6212 号	1.判令被告江西腾昌公司向原告支付菏泽牡丹何楼碧桂园一期四标段 10#、11#、12#楼及周边车库机电安装工程未付工程款 5621036.22 元及逾期利息(以 5621036.22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江西腾昌公司向原告支付菏泽牡丹何楼碧桂园一期四标段 10#、11#、12#楼及周边车库机电安装工程原告垫付的货款 909992.05 元及逾期利息(以 909992.05 元	571.20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3. 被告沈阳腾越公司、被告洛阳碧越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 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江西腾昌公司、沈阳腾越公司、洛阳碧越公司承担。		
101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吴集九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市西江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粤 5303 民初 1319 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余款 60,877,744.91 元及其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在欠付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工程款及其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二被告承担。	6,087.77	一审
102	广州仲裁委员会	江苏夯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15005 号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6518835.57 元，利息暂计为 24481.85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 3、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664.33	一审
103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吴永、耿继超、李国民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御泽庄苑置业有限公司	(2025)津 0114 民初 15720 号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三原告支付工程款 13192515.95 元及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至被告一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6 日为 1983439.81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数范围内向	1,517.60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原告承担给付责任;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104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沈阳道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市裕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苏 1282 民初 6973 号	一、判决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沈阳道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3074701.74 元; 二、判决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向原告沈阳道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人民币 13074701.74 元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支付至还清全部工程款时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三、判决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请在欠付工程款本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四、判决被告靖江市裕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本息范围内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均由三被告承担。	1,307.47	一审
105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孙平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穗港白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辽 0112 民初 12790 号	1. 判令被告 1 给付原告劳务费 1514191.6 元及利息 581403.31 元(以 1514191.6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应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 2. 判令被告 1 返还原告质保金 645740.26 元及利息 198592.93 元(以 322870.13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起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为 91276.28 元,应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	1,094.70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3. 判令被告 1 给付原告利润分成款 3451425.08 元及利息 1325241.77 元(以 3451425.08 元为基数,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应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 4. 判令被告 1 给付原告材料损耗结余奖励 2244407.26 元及利息 861783.81 元(以 2244407.26 元为基数,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应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 5. 判令被告 1 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122000 元及利息 2240.73 元(以 122000 元为基数,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 2024 年 12 月 29 日起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应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 6. 判令被告 2 在欠付被告 1 工程款范围内对前述 1-4 款项承担补充给付义务; 7. 判令被告 3 对被告 1 的前述 1-5 款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以上 1-5 项合计 10947026.8 元。		
10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顺德区高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阳江市美基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粤 0606 民初 43695 号	1. 请求判令被告三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2023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协议书》及相关约定, 向原告交付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桂园社区碧桂园大道 2 号碧桂园总部新翼广场 4 栋 506 室、4 栋 507 室、4 栋 508 室、4 栋 509 室、4 栋 510 室、4 栋 511 室 4 栋 512 室、4 栋 53 室商品房, 并协助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 2.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对被告三履行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22.85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3.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 以上标的额总计为 6228467.09 元		
107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海南壹品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琼9028民初5825号	1、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24287340.94 元(含质保金)，并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以 21622371.19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以 2664969.7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利息为 1039456.4 元。暂合计 25326797.34 元。 2、判决被告二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欠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532.68	一审
108	广州仲裁委员会	河南泰仁商贸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18687 号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钢筋款 5049470.57 元； 2、被申请人按 5.18%/年利率支付申请人从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至全部钢筋款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为 266458.66 元； 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律师费 25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函费 3200 元、差旅费 8000 元； 以上金额暂共计 5357129.23 元。 4、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535.71	一审
109	广州仲裁委员会	河南鸣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18039 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铝模租赁款 2023082.21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2023082.21 为基准，自 2024 年 11 月 16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856.66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算，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7 日为 29964.1 元，实际至给付之日为止；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延期租赁费 6513563.48 元； 4、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110	广州仲裁委员会	信阳市百利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15825 号	1、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钢管、扣件、轮扣租赁费 3569937.31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98757.38 元(以未付款本金为基数，按照 LPR 的 1.5 倍计算，从未付款次月开始计算至还清为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为 298757.38 元，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2、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钢管、扣件、轮扣无法返还造成的损失 4707932.4 元； 3、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实现债权产生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共计:120000 元； 4、本案产生的仲裁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共计:8696627.09 元	869.66	一审
111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易其元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方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阳花溪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黔 0521 民初 1350 号、(2025)黔 0521 民初 6935 号	一、判决案涉《承包协议书(B类)》(合同编号:TYB-GZ-202001-002)无效二、判令被告一腾越公司参照案涉《承包协议书(B类)》的工程结算约定(预算总价包干方式)立即支付原告易其元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68327420.74 元(含质保金退还)及逾期利息(暂计至起诉日逾期利息约 4537130.54 元)。 三、判令被告一腾越公司承担原告易其元为涉案工程造价鉴定支付的鉴定费用人民币 82 万元四、判令被告一腾越公	7,388.46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司承担原告易其元在本案中已确定支出的代理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第二至第四项诉请金额暂计约人民币 73884551.28 元) 五、判令被告二大方碧桂园在法庭查明的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第二至第五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六、判令被告三花溪碧桂园对被告二大方碧桂园的给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七、判决原告易其元在被告二大方碧桂园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依法享有对大方碧桂园项目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八、判决被告一腾越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和保全担保费(保险费)等。		
112	广州仲裁委员会	河南朝霞建材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18641 号	1、仲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 1 向申请人支付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的租金为 5409340.69 元、运费 10743.30 元、配件损耗费 257878.50 元，合计 5677962.49 元。 2、诉讼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 1 限期返还申请人租赁物钢管 368446.90 米、轮扣 242139.20 米、扣件 459745 套、顶托 24738 个、套管 3460 个，若未能返还的则按照双方约定赔偿单价钢管 9.1 元/米、轮扣 12 元/米、扣件 3.5 元/套、顶托 8 元/个、套管 3 元/个的标准赔偿申请人损失，合计 8073048.69 元。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 1 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为 32605.47 元，2025 年 4 月 1 日起的资金占用损失，以 12306867.0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1,375.10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4、依法裁决申请人 2 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仲裁请求承担清偿责任。 5、依法裁决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6、请求依法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1 解除《信阳美好生活未来社区项目 3、4、5、6、7、8、号地块钢管脚手架租赁合同》。 7、仲裁请求依法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1 解除《信阳美好生活未来社区项目 3、4、5、6、7、8、号地块钢管脚手架租赁合同》。		
113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陈彦维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鲁 0402 民初 6563 号	一、判令被告腾越公司给付原告枣庄市中碧桂园一期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8 号楼、15 号楼、16 号楼、17 号楼和地下车库建设应付工程价款 4077537.22 元, 窝工损失费用 832140 元及原告应得的履约保证金 984695.55 元, 三项合计 5894372.77 元。 二、判令被告腾越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以 5894372.77 元为基数, 按同期银行市场报价利率赔偿因延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761356.48 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腾越公司承担原告垫付工程款 311 万元, 按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付利息。 三、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665.57	一审
114	广州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19494 号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深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401131.88 元及利息(利息以 3401131.88 元为基数, 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883.66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为 130008.26 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深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履约保证金退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为 3822.50 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深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金 4764836.66 元(按合同总价 20%计算);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深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赔偿 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停窝工损失 436800 元(78 人 x350 元/人/天 x16 天); 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深圳市雅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 40000 元; 6.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上述款项暂计共 8876599.30 元		
115	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法院	刘磊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粤 1523 民初 1165 号	1、判令沈阳腾越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8639753.25 元; 2、判决沈阳腾越公司支付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逾期利息:593273.77 元;(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计算至付清为止,本次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3、判令沈阳腾越公司退还施工合同履行保证	1,299.37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金:3585100.00 元; 4、判令沈阳腾越公司支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资金占用利息:175565.33 元; 5、判令陆河碧桂园公司在其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沈阳腾越公司对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116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董明根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夏玉环	(2024)鲁 1702 民初 12960 号	1. 请求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8720875.45 元及利息(利息以 28720875.4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按 LPR3.7%/年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 请求判令被告腾越集团公司、被告夏玉环对被告沈阳腾越公司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请求判令原告对案涉菏泽牡丹北环路碧桂园项目工程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 涉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2,872.09	二审
117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霸州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冀 1081 民初 6515 号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041106.91 元以及利息(利息以 7041106.91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 LPR 的标准计算);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霸州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二项诉讼请求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在拖欠的工程款_7041106.91 元以及利息的范围内就案涉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704.11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损失、保函保险费、律师费均由二被告承担。		
118	广州仲裁委员会	海南优技建筑铝模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17294 号	1、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海南之心 A03-01、A01-02 地块项目租赁费 5000460.93 元 2、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500.05	一审
119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江苏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欧昊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粤 0115 民初 14692 号	1. 判令二被告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人民币 46,616,058.81 元,并以此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自本案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全部实际清偿之日止。 2. 依法确认原告在二被告工程欠款 46,616,058.81 元范围内对原告施工项目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函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4,661.61	一审
120	泗阳县人民法院	杨凤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泗阳恒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苏 1323 民初 10311 号	1、被告 1 支付工程款 6857715.58 元[59370226.31(结算款)-49105293.82(被告方认为已付款)+1497662.89(质保金)+1059130.73(不合理扣款)+86910.37(合同外工程款)-5729160.90(支本金)-321760.00(劳务代付人工费)]及利息(以 5515314 元(59370226.31(结算款)x92%-49105293.82(被告方认为已付款))为基数按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以 6857715.58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为止。利息均按年 3.65%计算),原告对泗阳碧桂园中医院南项目一标段工程项目中 1#、2#、3#、4#、5#、6#、7#、8#、9#、10# 楼以及综合楼 1#水泵房、1-3#配电房、1#门楼、地下	685.77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车库在拍卖、变卖价款中欠付的 6857715.58 元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被告 2 在欠付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121	舒城县人民法院	武汉明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皖 1523 民初 12565 号	一、依法判决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武汉明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尾款总额 5665198.39 元(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 二、判决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等费用，	566.52	二审
122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丁保平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融水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桂 0225 民初 2929 号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尚欠的工程款 5295622.31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5295622.31 元为基数,按照 LPR 利率,2025 年 8 月 16 日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以上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	529.56	一审
123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杨欣	甘肃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甘 0105 民初 7485 号	1、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1525147.26 元,并按照同期 LPR 即年利率 3.45%承担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的迟延履行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已经产生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为 3007136.4 元); 2、判令被告甘肃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3、判令原告对安宁碧桂园项目一期 2#楼、3#楼、4#楼、5#楼 12#楼, 13#楼、人防车库、非人防车库、25#综合楼、2#商铺、3#商铺、底商-4#楼、底商-13#楼、四期 14#楼. 15#	5,453.23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楼、16#楼、21#楼、22#楼、23#楼、15#楼商业、22#楼商业、23#楼商业、以及全部地下车库(包括人防车库和非人防车库)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124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王洪春	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碧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字第12843号	1、依法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15528761.18 元并支付利息; 2、依法判决被告二在未付工程款限额内承担给付责任; 3、诉讼费等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1,552.88	一审
125	广州仲裁委员会	河北太行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20838 号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暂计 5626665.11 元(实际以评估鉴定结果为准)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鉴定出来的造价金额-已付款 7324510.94 元-被申请人代缴电费 4515086.32 元后的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申请人提起仲裁之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付清款项之日止】。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 150000 元;以上暂合计:5776665.11 元。 3. 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对唐山市迁安碧桂园天玺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由被申请人负担。	577.67	一审
126	广州仲裁委员会	东莞市丽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惠东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22144 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立即支付工程余款 6366775.92 元及违约金(以 6366775.92 元为基数,从申请仲裁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LPR)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636.68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承担申请人为此支出的保险费 8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首付款 5000 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在欠付被申请人一工程款范围内就工程余款 22267918.97 元承担清偿责任； 4、请求裁决申请人以上债权就案涉装饰装修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仲裁费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暂共计 6,384,775.92 元。		
127	海城市人民法院	辽宁东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城尚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辽 0381 民初 9901 号	支付工程款 11853213 元	1,185.32	一审
128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赵树峰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津 0116 民初 27119 号	一、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总计 18208917.05 元 (160652461.92-145741374.41+1927829.54+1370000)(利息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以未付工程款 14911087.51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计算；第二部分以未付质保金 1927829.54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1 月 7 日开始计算；第三部分以保证金 1370000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2 月 7 日竣工开始计算；以上均按 LPR 计算至实际付清本息之日止)； 二、判令天津市华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三判令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四、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820.89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129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	王友明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阳江市滨海新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粤1702民登739号、(2025)粤1702财保85号	1, 请求依法判令撤销 2024 年 7 月 31 日由原告与被告一确认的《阳江碧桂园十里江湾一期 3 区累计扣款确认表》,《成本费用扣款详表》(2 页)表格文件;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4524783.4 元以及利息 464793.07 元(利息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计, 暂时计算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贷款利率(LPR)计算, 暂时计算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实际应计算支付至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止)。 3,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退回工程质保金 3221989.58 元, 以及利息 172742.62 元(利息从 2023 年 12 月 23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贷款利率(LPR)计算支付, 实际应计算至质保金支付完毕止。) 4,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伤保险费 167668.64 元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被告一对原告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6,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三在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7,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 被告二, 被告三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1,837.92	一审
130	凌源市人民法院	康平县东关街道格林建材经销处、陈宏业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腾	(2025)辽1382民初6558号	1. 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给付原告租赁费 3465969.11 元, 利息 291540.95 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应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 2. 要求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周转材损失费 1803835.08	556.13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越建筑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元。 3. 要求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以上 1-2 合计为 5561345.14 元。		
131	广州仲裁 委员会	海南博翰居 新型建材有 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海南宝 莲城（博鳌）实业 有限公司	（2025）穗仲 案字第 21395 号	1、裁决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5,698,400 元； 2、裁决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上述货款自 2023 年 8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为人民币 577,279.15 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627.57	一审
132	广州仲裁 委员会	陕西鑫铝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5）穗仲 案字第 20900 号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租赁费用 41081.22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止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为 834114.24 元，并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保函费。 （上述金额暂合计：5205045.46 元）	500.50	一审
133	江苏省邳 州市人民 法院	王海峰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腾越建 筑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2025）苏 0382 民初 16439 号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000 万元，暂计利息为 10 万元 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2,010.00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134	嵊州市人民法院	上海坤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嵊州凯展置业有限公司	(2025)浙0683民初11460号	1.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495488.36 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嵊州凯展置业有限公司在对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第一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949.55	二审
135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长臻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凤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粤0118民诉前调1202号、 (2025)粤0118民初9198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余款 19157010.89 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标准,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在欠付的工程价款范围内支付原告上述工程款及利息。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915.70	一审
136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信阳市华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25)豫1503民初15212号	1、支付欠付货款 5059192.65 元,并以此金额为基数,按照 3.55%的利率计算违约金。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05.92	一审
137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刘献鹏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冀0302民初16957号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6,485,565.937 元(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零玖角叁分柒厘)及利息(利息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6,485,565.937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648.56	一审
138	广西壮族	覃杰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	(2025)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688358.46 元及资金占	1,059.06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		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金花茶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603 民初 3979 号	用费(以 4688358.4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从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为 429238.76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润分成 4473040 元及资金占用费(以 447304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为 276489.79 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712947.62 元及资金占用费(以 712947.62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从 2025 年 5 月 18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为 10559.55 元); 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 1-3 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三对上述第 1-3 项诉请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 暂合计 10590634.18 元		
139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郑州海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碧天置业有限公司	(2025) 豫 1602 民初 14652 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郑州海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568468.74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息以 5568468.74 元为基数,按照 1pr 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暂定 30000 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周口碧天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本案第一项诉求的工	559.85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程款承担支付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原告 郑州海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代理费 550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4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广程建材 租赁部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5)粤 0606 民初 62556 号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 《舒城公园壹号项目二标项目盘扣式脚手架租赁合同》、 《舒城公园壹号二标项目扣件及脚踏网、排栅管租赁合同》 及《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 6489794.95 元和利息 (以 1883417.81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2 日起,按 LPR 的一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为 147411.45 元;以 1662061.25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26 日起,按 LPR 的一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为 77452.05 元;以 332917.5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起,按 LPR 的一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暂计 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为 177799.43 元;利息合计:402662.93 元;以上合计为 6892457.88 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租赁物即钢管 43463.4 米、 扣件 26315 套、顶托 7866 个、脚踏网 14331 片、轮扣 16576.4 米;如不能返还租赁物,被告应按合同约定赔偿原告丢赔金 额(不含税)1138948.1 元(钢管 43463.4 米 x11.6505 元 =506370.34 元,扣件 26315 套 x4.3689 元=114967.60 元、 顶托 7866 个 X11.6505 元=91642.83 元、脚踏网 14331x14.5631 元=208703.78 元、轮扣 16576.4 米 x13.1068 元=217263.55 元,合计:1138948.1 元);	803.14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以上共计:8031405.98 元。 4、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141	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韩云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邢台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冀 0503 民初 7879 号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欠原告的工程款 15487742.11 元，并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损失(以 15487742.1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LPR 的 15 倍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 1 项诉讼请求在欠付所涉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向原告给付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1,548.77	一审
142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刘军委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天城置业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豫 0303 民初 7708 号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签证费用、零星用工费用、材料款 9026107.27 元及逾期利息 519613.63 元(分段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之后以 9026107.27 元为基数，年利率按照 LPR，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 9545720.9 元。 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窝工损失 677700 元。 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1275264.79 元及利息 46843.3 元(以 50964.79 为基数，年利率按照 LPR 从 2024 年 4 月 24 日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 629.13 元，以 1275264.79 为基数，年利率按照 LPR 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计算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为 46214.17 元，此后利息以 1275264.79 元为基数，年利率按照 LPR，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 1322108.09 元。 四、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	1,204.10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原告返还多扣划税金 452880.58 元及利息 7948.06 元(暂从 2025 年 4 月 2 日计算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为 7948.06 元, 此后利息以 452880.58 元为基数, 年利率按照 LP, 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合计 460828.64 元。 五、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多扣除的建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34617.43 元及利息(以 34617.43 元为基数, 年利率按照 LPR, 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六、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节省材料奖励 335795.63 元。 七、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至六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八、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洛阳天城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的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九、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143	磁县人民法院	赵树峰	河北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邯郸冀南新区金科天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冀 0427 民初 7563 号	一、依法判令河北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赵树峰工程款 8121530.02 元及利息(以 8121530.02 元为基数, 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依法判令河北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返还赵树峰履约保证金 375000 元及利息(以 375000 元为基数, 自 2023	849.65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年 8 月 8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依法判令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依法判令邯郸冀南新区金科天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河北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赵树峰承担支付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144	广州仲裁委员会	佛山市顺德区顺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红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穗仲案字第 13851 号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拖欠工程款 11,211,738.4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1,211,738.46 元为基数，自申请仲裁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裁决被申请人 2 对被申请人 1 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裁决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若有)由被申请人承担。	1,121.17	一审
145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顺德区顺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豫 1503 民初 13681 号	1、判令被告 1、被告 2 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793,629.37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793,629.37 元为基数，自起诉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 1、被告 2 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若有)、保险费(若有)、鉴定费(若有)。	1,079.36	一审
146	广州仲裁委员会	西安永成混凝土搅拌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穗案字 34742 号	一、请求仲裁委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041309.4 元以及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 764026.08 元(以 7041309.4 元为基数按照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780.53	一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第一分公司			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的标准,自 2023 年 09 月 10 日起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 764026.08 元), 此项合计 7805335.48 元; 二、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147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关飞	增城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 粤 0118 民初 17973 号	一、判令被告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189198.3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6189198.36 元为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为 309926.23 元); 二、判令被告增城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的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诉请中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支付义务; 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合计诉讼金额为:6499124.59 元	649.91	一审
148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广东求精电气有限公司	四会市碧桂园凤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昇辉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碧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0605 民初 42525 号	一、判决撤销原告与五被告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六方抵房协议》; 二、判决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289.72	一审
149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刘丰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腾	(2025) 辽 0603 民初 3289	1. 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638417.49 元,并承担原告逾期利息损失暂计	817.39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法院		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丹东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号	535463.53 元(损失以 7638417.49 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共计 8173881.02 元。 2. 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对上述工程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3. 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150	四会市人民法院	江苏中交绿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肇庆长慧新能源有限公司、肇庆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浩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粤 1284 民初 3840 号	一、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2,000.00	一审
151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陈国燕	茂名市碧桂园凤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粤 0904 民初 6003 号	一、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8165146.6 元及利息(其中以 7504385.42 元为基数计算利息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以 660761.18 元为基数计算利息从 2024 年 6 月 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	816.51	二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价利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茂名市碧桂园凤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未支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请求贵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52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湖南卓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恒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阳印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黔0111民初5173号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5025951.75元,以及资金占用费335237.96元(以5025951.75元为计算基数,以LPR1倍为计算标准,从2023年1月17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2月9日,直至利随本清); (以上暂计:5361189.71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在未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工程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如有)、保全费、保险费由四被告承担。	536.12	一审
153	龙游县人民法院	浙江甬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龙游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衢州正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5)浙0825民初4341号	浙江甬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龙游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衢州正丰置业有限公司	998.56	一审
154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邱军良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双兴、郑永东	(2023)辽0114民初7055号	合同纠纷	595.43	再审
155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长沙驰远建筑劳务有限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湘01民初108号	合同纠纷	964.89	再审



序号	立案法院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及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院	公司					
156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沈阳启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碧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苏0707诉前调8686号、 (2025)苏0707民初7544号	1、判令被告1支付工程款710万元； 2、判令被告2在欠付被告1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判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一切涉诉费用由被告承担。	710.00	二审
157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人民法院	南宁市楚捷安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桂0123民初1384号	1、请求判令被告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南宁市楚捷安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2357964.97元及利息(利息以2357964.97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2日起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倍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请求判令被告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南宁市楚捷安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超期损失费用466752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第一项、第二项中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当承担支付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上诉各项请求截止至2025年5月12日暂计为7025484.97元)	702.55	一审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债务重组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召开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H16 腾越 2”2025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9:00 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8:00 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对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程序要求的议案》、议案 2《关于本期债券整体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进行了表决。依据《关于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之议案 1、议案 2 均已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发布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重组方案以 88.45%的同意率表决通过。根据方案，公司将依据《重组议案》的约定为公开市场债券持有人提供购回选项、股票选项、一般债权选项等重组方案选项，并安排公开市场债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公开市场债券在重组方案选项中进行选择及分配。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完成同意费的支付与对应债券份额注销，支付后“H16 腾越 2”存续本金约 4.41 亿元。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布复牌公告，债券于 1 月 9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特定债券转让平台交易。复牌后，重组正式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同步推进重组方案落地。

本公司于联合碧桂园体系 2026 年 2 月 24 日启动“H16 腾越 2”现金购回，购回价格为 11.28 元/张（含税）。购回登记期为 2 月 27 日至 3 月 12 日，兑付日定为 4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发布购回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合计有效申报 74,998 手，最终成交 69,766 手，分配比例 93.07%，使用资金 786.96 万元，相关资金已于 4 月 2 日全额划转至持有人账户，对应购回债券已完成注销。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8,197,600.87	17.29	171,493,720.91	6.13	2,626,703,879.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88,498,975.60	82.71	3,683,554,139.99	27.51	9,704,944,835.61
其中：关联方组合	11,414,983,114.74	70.52	3,424,275,379.40	30.00	7,990,707,735.34
账龄组合	1,973,515,860.86	12.19	259,278,760.59	13.14	1,714,237,100.27
合计	16,186,696,576.47	—	3,855,047,860.90	—	12,331,648,715.5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59,189.04	0.05	8,459,189.0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37,847,960.55	99.95	3,440,705,002.47	22.14	12,097,142,958.08
其中：关联方组合	13,851,808,343.52	89.10	3,252,445,315.95	23.48	10,599,363,027.57
账龄组合	1,686,039,617.03	10.85	188,259,686.52	11.17	1,497,779,930.51
合计	15,546,307,149.59	——	3,449,164,191.51	——	12,097,142,958.08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81,179,110.83	8,811,791.11	1.00
1至2年	528,126,900.04	15,843,807.00	3.00
2至3年	158,272,541.71	31,654,508.34	20.00
3年以上	405,937,308.28	202,968,654.14	50.00
合计	1,973,515,860.86	259,278,760.59	—

②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年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96,558,632.66	25,965,586.33	1.00
1至2年	1,943,651,907.20	58,309,557.22	3.00
2至3年	2,580,355,157.72	516,071,031.54	20.00
3至4年	2,721,130,561.91	1,360,565,280.96	50.00
4至5年	549,614,659.49	439,691,727.59	80.00
5年以上	1,023,672,195.76	1,023,672,195.76	100.00
合计	11,414,983,114.74	3,424,275,379.40	—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440,705,002.47	242,849,137.52				3,683,554,139.99
单项组合	8,459,189.04	163,034,531.87				171,493,720.91
合计	3,449,164,191.51	405,883,669.39				3,855,047,860.9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信阳美好未来社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516,218,715.41	352,674,062.05	868,892,777.46	2.94	12,437,428.24
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2,742,329.46	50,155,503.25	602,897,832.71	2.04	32,323,263.11
韶关市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678,503.20	122,247,777.81	370,926,281.01	1.25	33,304,985.67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2,046,066.81	149,203,361.73	341,249,428.54	1.15	9,581,692.60
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391,698.32	207,329,982.57	313,721,680.89	1.06	5,258,438.74
合 计	1,616,077,313.20	881,610,687.41	2,497,688,000.61	8.44	92,905,808.36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57,807,553.33	47,787,114.2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59,549,457.28	4,082,674,980.46
减：坏账准备	814,239,982.81	688,082,130.29
合计	4,103,117,027.80	3,442,379,964.42

(1)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投资	57,807,553.33	47,787,114.25
小计	57,807,553.33	47,787,114.2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7,807,553.33	47,787,114.2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329,985,837.83
1至2年	1,116,864,486.58
2至3年	209,145,914.56
3至4年	460,785,634.47
4至5年	240,637,377.78
5年以上	502,130,206.06
小计	4,859,549,457.28
减：坏账准备	814,239,982.81
合计	4,045,309,474.4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往来	2,956,970,276.47	1,983,505,132.38
非关联方应收款	1,712,845,554.97	1,971,057,302.30
保证金及押金	189,733,625.84	128,112,545.78
小计	4,859,549,457.28	4,082,674,980.46
减：坏账准备	814,239,982.81	688,082,130.29
合计	4,045,309,474.47	3,394,592,850.17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62,331,638.97	4,623,316.39	1.00
1至2年	435,130,247.01	13,053,907.41	3.00
2至3年	126,134,890.96	25,226,978.19	20.00
3年以上	787,396,785.48	393,698,392.74	50.00
合计	1,810,993,562.42	436,602,594.73	—

④组合中，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27,604,098.86	18,276,040.99	1.00
1至2年	678,416,990.45	20,352,509.71	3.00
2至3年	81,801,259.11	16,360,251.82	20.00
3至4年	236,396,505.91	118,198,252.96	50.00
4至5年	99,433,539.66	79,546,831.73	80.00
5年以上	32,881,023.40	32,881,023.40	100.00
合计	2,956,533,417.39	285,614,910.61	—

⑤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88,082,130.29			688,082,130.2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26,157,852.52			126,157,852.5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14,239,982.81			814,239,982.81

⑥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63,172,293.37	59,045,211.97				722,217,505.34
单项组合	24,909,836.92	67,112,640.55				92,022,477.47
合计	688,082,130.29	126,157,852.52				814,239,982.81

⑦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池州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664,946,232.94	1年以内 664,446,232.94元；2至3年500,000.00元	13.68	6,744,462.33
安徽腾越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530,395,450.18	1年以内 511,803,193.64元；1至2年18,592,256.54元	10.91	5,675,799.63
安徽筑华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6,144,753.73	1年以内9,929,735.45元；1至2年196,215,018.28元	4.24	5,985,747.90
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88,094,310.73	1年以内3,813,038.82元；1至2年12,008,779.30元；2至3年765,743.34元；3年以上171,506,749.27元	3.87	86,404,374.7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河北碧越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 金往来	157,905,813.95	1年以内 95,022,978.20元； 1 至2年62,882,835.75 元	3.25	2,836,714.85
合计	——	1,747,486,561.53	——	35.95	107,647,099.45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87,048,996.00		2,787,048,996.00	2,782,548,996.00		2,782,548,996.00
合计	2,787,048,996.00		2,787,048,996.00	2,782,548,996.00		2,782,548,996.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98,498,996.00			2,198,498,996.00		
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池州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00,000.00			6,100,000.00		
惠州碧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碧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150,000.00			11,150,000.00		
安徽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广东顺越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龙里碧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惠州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2,782,548,996.00	4,500,000.00		2,787,048,996.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6,216,441.77	6,250,085,219.68	3,065,572,057.27	10,469,533,464.74
其他业务	230,701,018.42	28,481,431.30	69,244,381.29	9,473,174.88
合计	2,086,917,460.19	6,278,566,650.98	3,134,816,438.56	10,479,006,639.62

十六、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75,61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953.52	
债务重整损益	204,676,728.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240,878.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400.00	
小计	8,413,586.68	
所得税影响额	2,103,39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310,190.01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有限公司

4406064601260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秀峰

出资额 39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225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141046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26日

姓名: 武栋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830707603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06月 0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06月 0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1410693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08月 21日

姓名: 刘永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8506121532
Identity card No.

